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文件

粤海法规〔2020〕130号

广东海事局关于修改辖区船舶安全航行

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我局决定修改《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粤海法规〔2019〕221号），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在广东海事局管辖的沿海水域及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人员。”

二、第五条增加第二款：“除分则另有规定外，船舶通过设计净空高度18米及以上的内河桥梁水域，应保留2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船舶通过其他内河桥梁水域，应保留1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

三、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船舶通过南澳大桥桥梁水域时，航速不得超过8节。”

四、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汕头内湾1号、2号锚地、7号锚地为船舶临时、应急锚地；”第（二）项修改为:“汕头内湾3号至6号锚地供总长100米以下的船舶锚泊使用。”

五、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能见度小于2000米时，1000载重吨以上船舶、液货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拖带长度超过100米的拖带船舶、未安装雷达设备的船舶不得通过。”

六、增加第二十九条之一：“船舶不得在南澳大桥桥梁水域会遇。如两船在南澳大桥桥梁水域对遇，后进入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的船舶，应给先进入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的船舶让路，确保单向通过。船舶双方同时进入桥梁控制区水域的，北上船应给南下船让路；当船舶对先进入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无法确定或存在怀疑时，应当主动等候和联系对方，待协调一致后，按顺序先后安全通过。”

七、第三十条增加：“（八）‘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是指南澳大桥主桥桥轴线两侧各2000米范围与航道边线所围成的水域。”

八、第三十五条中的“本节适用于珠江口21°48.0′N纬度线以北，113°07.0′E经度线以东，114°20.0′E经度线以西和黄埔水道113°25.6′E经度线以东，铁桩水道113°28.0′E经度线以东的广东海事局管辖的海区水域范围”修改为：“本节适用于珠江口21°48.0′N纬度线以北，113°05.0′E经度线以东，114°30.1′E经度线以西和广州港黄埔大桥以南的广东海事局管辖的海区水域范围”。

九、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广州港黄埔大桥以北，白坭河大桥、石井河槎龙排洪站、增埗河狮头围公路桥以南，黄岐水道黄岐沙溪涌口与罗冲涌口的连线以东的珠江干线。其中，东河道是指珠江广州河段东圃特大桥至人民桥之间的干流水域”。

十、第六十一条增加第二款：“本章规定与第三章第一节珠江口水域规定相冲突的，适用本章规定”。

十一、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船舶在高栏港主航道铁炉湾防波堤以内航道航行，航速不得超过12节。”

十二、第六十五条中的“禁止船舶在崖门出海航道转弯处（Y15号灯浮）水域会船。”修改为：“禁止船舶在崖门出海航道转弯处（Y17号灯浮）水域会船。”

十三、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吃水3米以下船舶在高栏港主航道航行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当尽量靠近本船右舷一侧的航路外缘行驶；吃水3米至5米的船舶在高栏港主航道航行时，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吃水5米以上的船舶正常航行，当有限于吃水的船舶驶近时应当主动避让。”

十四、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本章适用于韩江三河坝至韩江西溪昆三渡口码头、韩江东溪澄海前埔村侧堵水石坝之间水域。”

十五、第一百二十一条增加第二款：“枯水时段，韩江（三河坝至蔗西口）水域航行或作业船舶吃水应根据航道维护尺度保持富裕水深不少于0.3米。”

十六、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本章适用于榕江干流，即：榕江礐石大桥至揭阳榕江北河环市北河大桥之间水域，以及揭阳榕江南河河段至上游榕华大桥之间水域。”

十七、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船舶不得在本章规定的叉河口水域、狭窄、弯曲航段锚泊。”

十八、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500总吨以下的非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并靠不得超过两艘，500总吨以上船舶不得并靠；叉河口水域、榕江南河渔湖弯水道的码头、泊位，禁止船舶并靠。”

十九、第一百三十条修改为：“本章渡口水域指下列渡口上下游各150米之间的水域：

（一）石井渡口（青屿渡口）；

（二）福美汽车轮渡至土尾渡口；

（三）炮台京北渡口；

（四）南潮渡口（张厝宫渡口）；

（五）仁辉渡口；

（六）东寨渡口；

（七）西寨渡口；

（八）市蓝渡口；

（九）林厝渡口；

（十）京浦汽车轮渡；

（十一）京南渡口；

（十二）京北渡口；

（十三）江夏渡口；

（十四）长美渡口。”

二十、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本章适用于东江干流枫树坝水电站至东江口之间水域。”

二十一、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白石窑以下拖带宽度33米以上的，白石窑以上河段拖带宽度22米以上的；”第（三）项修改为：“拖带高度10米以上的。”

二十二、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项：“百旺渡口上游150米至龙冠船厂下游150米之间水域”修改为：“百旺渡口上游150米至韶关市韶关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第（五）项“濛浬水电站至曲江海事处水上检查站下游500米之间水域”修改为：“濛浬水电站至曲江海事处码头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二十三、第一百五十条增加第（五）项：“北江乌石段24°34.6'N/113°34.8'E与24°34.7'N/113°35.0'E两点连线至24°34.2'N/113°35.1'E”与24°34.2'N/113°35.3'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十四、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当飞来峡水利枢纽下泄流量≥6000m³/s时，在飞霞风景区水域、升平旅游码头至飞来峡水利枢纽河段的客船、渡船、游艇应当停止航行；禁止其他船舶（公务、救助船艇除外）通过飞霞风景区水域。”

二十五、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三白沙头水域： 22°45.8′N/113°04′E、22°45.9′N/113°04.6′E、22°45.7′N/113°04.8′E、22°45.5′N/113°04.1′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二十六、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本章适用于广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二十七、增加第一百八十八条之一：“船长超过50米的船舶通过西樵水道西樵大桥、蕉门水道高新沙大桥水域之前，应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禁止船长超过60米的船舶通过上述桥梁水域。”

二十八、第一百八十九条修改为：“本章适用于西江干流水域，即封开界首灯标（盐关村附近）与下典口连线至虎跳门口与红关咀连线之间水域。”

二十九、第一百九十一条建议增加第（五）项：“西江广西洲右岸以下六点连线范围水域：A点：23°9.6′N/112°46.8′E，B点：23°9.2′N/112°47.2′E，C点：23°8.5′N/112°47.5′E，D点：23°8.5′N/112°47.4′,E点：23°9.1′N/112°47.0′E，F点：23°9.5′N/112°46.7′E。”

三十、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项：“在珠海横坑水道、荷麻溪水道拖带时，拖带船队长度150米以上或者宽度25米以上的”修改为：“在虎跳门水道、珠海横坑水道、荷麻溪水道拖带时，拖带船队长度150米以上或者宽度25米以上的”。

三十一、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船舶航经下列水域，航速不得超过8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一）平沙渡口（西樵侧）；（二）平沙渡口（高明侧）；（三）海寿渡口。”

三十二、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磨刀门水道：江心洲头与灯笼闸下咀连线至磨刀门水道右岸13号岸标（22°25.5′N/113°14.8′E）与13号岸标正对面的左岸小涌口连线之间水域；”第（六）项修改为：“前山水道：沙角环涌口下咀至联石湾船闸之间水域；”第（十）项修改为：“黄沙沥水道：白里口（乌沙）至四星口之间水域”。

三十三、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为：“本节适用于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

三十四、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本节所指的干、支流交汇水域是指大赤坎渡口与鳘鱼沙渡口两点连线至19号航标与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航道轴线垂直延长至岸线的连线之间水域。”

三十五、第二百一十九条增加第（五）项：“崖门水道熊海口至崖门口之间水域；潭江合山水闸至熊海口之间水域。”

三十六、增加第二百二十六条之一：“在崖门水道熊海口至崖门口之间水域和潭江双水电厂至熊海口之间水域拖带，拖带长度210米以上或拖带宽度35米以上或拖带高度46米以上，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在潭江开平大桥至双水电厂之间水域拖带，拖带长度120米以上或拖带宽度25米以上或拖带高度12米以上，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三十七、增加第二百二十六条之二：“船舶通过潭江大桥上游桥梁水域，应保留0.5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如富裕净空高度小于1米，应在通过桥梁水域之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一）L1报告线：23°30′00″N/116°59′00″E与23°27′40″N/116°59′00″E两点连线；（二）L2报告线：23°25′00″N/116°52′00″E与23°25′30″N/116°56′30″E两点连线；”修改为：“以南澳大桥主桥主通航孔中心点为中心，半径3海里的水域范围。”

三十九、增加附件《广东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作为附件1。

四十、附件《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可由汕头、湛江海事局和各有关分支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

此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现将修改后的《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重新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请辖区内各海事管理机构认真做好宣贯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20年12月31日

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汕头港水域

第二章　惠州港沿海水域

第三章　珠江口水域和广州港内港海区水域

第一节　珠江口水域

第二节　广州港内港海区水域

第四章　珠海高栏水域

第一节　珠海高栏水域一般规定

第二节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规定

第五章　阳江海陵湾水域

第六章　茂名水东水域

第七章　湛江港水域

第一节　湾内港区水域

第二节　徐闻港区水域

第八章　韩江干流

第九章　榕江干流

第十章　东江干流

第十一章　东莞水道和东莞倒运海水道

第一节　东莞水道

第二节　东莞倒运海水道

第十二章　北江干流

第十三章　东平水道、顺德水道、容桂水道、陈村水道

第一节　东平水道

第二节　顺德水道

第三节　容桂水道

第四节　陈村水道

第十四章　广州内河通航水域

第十五章　西江干流

第十六章　中山主要通航水域

第十七章　珠海马骝洲水道、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

第一节　珠海马骝洲水道

第二节　珠海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

第十八章　江门主要内河通航水域

第十九章　河源新丰江库区

第二十章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细则

第一节　区域范围、报告线、工作频道

第二节　报告

第三节　其他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水上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东海事局管辖的沿海水域及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人员。。

关于海、河分界线，广州港适用《广州港口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他水域适用《广东、广西两省区内河避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广东海事局辖区内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第四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

第五条　船舶通过桥梁通航桥孔、架空管线，应当保留足够的富裕净空高度。

除分则另有规定外，船舶通过设计净空高度18米及以上的内河桥梁水域，应保留2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船舶通过其他内河桥梁水域，应保留1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

第六条　船舶在驶近狭窄、弯曲航段时，应当加强了望，转弯前鸣放一长声，夜间可以用探射灯向上空照射以引起他船注意。

第七条　船舶在等候过闸或者过闸期间，应当密切注意水位、水流变化情况，保持船舶之间的安全距离。

第八条　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采用安全航速航行，并遵守本规定分则明确的航速限制要求。

第九条　船舶在沿海水域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避让顺航道航行的船舶：

（一）进入或者驶出航道；

（二）进出锚地；

（三）系解浮筒、靠离码头；

（四）进出船坞。

第十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掉头、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一）渡口水域（渡船除外）；

（二）船闸引航道水域；

（三）叉河口水域；

（四）干、支流交汇水域；

（五）狭窄、弯曲航段；

（六）桥梁水域。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系船浮筒系泊。船舶在码头系泊时，不得超过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系泊时，应当与他船保持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款要求的安全间距。

第十二条　船舶应当根据锚地的使用功能、尺度进行锚泊，各船舶之间应当保持安全锚泊距离。

第十三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抛锚、拖锚：

（一）公布的航道、港池；

（二）桥梁水域；

（三）渡口水域（渡船除外）；

（四）干、支流交汇水域；

（五）叉河口水域；

（六）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

（七）穿越河流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

（八）水下过河电缆和其他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100米范围内。

（九）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但是与应急处置、保护水源有关的船舶除外。

第十四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顶岸作业：

（一）叉河口水域；

（二）干、支流交汇水域；

（三）狭窄、弯曲航段。

第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应当备车、备锚，谨慎驾驶，使用安全航速，加强了望，注意与附近行驶船舶的联系，并按规定鸣放雾号。

第十六条　自卸砂（石）船在航行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输送臂应当收缩至最短并降至最低；

（二）船艏龙门架应当放至最低；

（三）夜间或者能见度不良时，应当在输送臂前端位置显示白色环照灯一盏。

第十七条　船舶航行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开敞式船（艇）航行时，船上人员均应当穿着救生衣或者携带救生浮具。

第十八条　船舶在执行公务、实施抢险或者救助活动、为避免紧迫危险采取行动时，可不受本规定有关航速、掉头、追越、并列行驶、能见度不良条款的约束。

经批准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船舶，在批准水域内可不受本规定有关禁止抛锚、拖锚、锚泊、顶岸作业条款的限制。

第十九条　船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保持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

第二十条　分则的规定与总则相冲突的，适用分则。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汕头港水域

第二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南澳大桥、厦深铁路榕江特大桥的桥梁水域和《汕头港总体规划（2012-2030年）》划定的港口水域。

第二十二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汕头港内航道、汕头港口水域的内河航道，船舶航行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0%；

（二）在汕头港外航道、广澳港区航道、华能海门电厂航道，船舶航行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2%。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2节：

（一）汕头港外航道；

（二）汕头港内航道；

（三）广澳港区航道；

（四）华能海门电厂航道；

（五）榕江航道。

船舶通过南澳大桥桥梁水域时，航速不得超过8节。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实施单向通航交通管制：

（一）总长160米以上的船舶使用汕头港外航道时；

（二）总长170米以上的船舶使用广澳港区航道时；

（三）总长200米及上的船舶使用华能海门电厂航道时。

第二十五条　除因离泊需要外，船舶不得在德州水道掉头。

第二十六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追越：

（一）汕头港外航道赤屿灯桩与防砂堤堤头灯桩连线两侧各0.5海里的航段；

（二）汕头港外航道转向点A点（23°18.7′N/116°46.3′E）和B点（23°20.6′N/116°43.9′E）前后各0.5海里范围内；

（三）德州水道；

（四）广澳港区航道；

（五）华能海门电厂航道。

第二十七条　船舶使用汕头内湾、龟屿西锚地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汕头内湾1号、2号锚地、7号锚地为船舶临时、应急锚地；

（二）汕头内湾3号至6号锚地供总长100米以下的船舶锚泊使用；

（三）汕头内湾13号锚地、龟屿西1号至5号锚地供总长120米以下船舶锚泊使用。

第二十八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在汕头港外航道、汕头港内航道、广澳港区航道、华能海门电厂航道及榕江航道内航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0米时，1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不得进出港；

（二）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3000载重吨以上船舶、液货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未安装雷达设备的船舶不得进出港；

（三）能见度小于500米时，船舶不得进出港。

船舶突遇前款规定的能见度不良情况，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驶离航道，选择安全水域锚泊。

第二十九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在南澳大桥桥梁水域航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0米时，1000载重吨以上船舶、液货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拖带长度超过100米的拖带船舶以及未安装雷达设备的船舶不得通过；

（二）能见度小于500米时，船舶不得通过。

第二十九条之一 船舶不得在南澳大桥桥梁水域会遇。如两船在南澳大桥桥梁水域对遇，后进入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的船舶，应给先进入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的船舶让路，确保单向通过。船舶双方同时进入桥梁控制区水域的，北上船应给南下船让路；当船舶对先进入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无法确定或存在怀疑时，应当主动等候和联系对方，待协调一致后，按顺序先后安全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汕头港外航道”是指汕头港1号灯浮、2号灯浮至汕头港11号灯浮、12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二）“汕头港内航道”是指汕头港11号灯浮、12号灯浮至龟屿灯桩之间的航道；

（三）“广澳港区航道”是指广澳港1号灯浮、2号灯浮至广澳港9号灯浮、10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四）“华能海门电厂航道”是指华能海门电厂1号灯浮、2号灯浮至华能海门电厂11号灯浮、12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五）“榕江航道”是指从龟屿灯桩至榕南1号过河标之间的航道；

（六）“德州水道”是指汕头港尖石灯桩至海湾大桥之间的航道；

（七）“南澳大桥桥梁水域”是指南澳大桥主桥桥梁轴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引桥桥梁轴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通航水域。

（八）“南澳大桥桥梁控制区”是指南澳大桥主桥桥轴线两侧各2000米范围与航道边线所围成的水域。

第二章　惠州港沿海水域

第三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大鹏半岛海柴角和稔平半岛大星山角连线以内的惠州港沿海水域。

第三十二条　荃湾航道和东联航道，禁止5000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与他船会遇。

马鞭洲航道，禁止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与他船会遇。

碧甲平海电厂航道和东联公共事业码头航道，禁止船舶会遇。

前三款规定的航道，禁止船舶追越。

第三十三条　能见度不良时，在惠州港沿海水域内的船舶及设施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3000米时，在马鞭洲作业区，15万载重吨以上油轮不得进港靠泊；

（二）能见度小于2000米时；在马鞭洲作业区，15万载重吨以上油轮不得离泊出港、15万载重吨以下油轮不得进港靠泊；

（三）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载运危险品船舶、拖带船舶和500总吨以上非载运危险品船舶不得靠离泊；

（四）能见度小于500米时，船舶不得靠离泊。

第三十四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荃湾航道：惠州港1号灯浮、2号灯浮至惠州港17号灯浮、18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二）东联航道：东联航道1号灯浮、2号灯浮至东联航道7号灯浮、8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三）马鞭洲航道：马鞭洲水道1号灯浮、2号灯浮至马鞭洲水道19号灯浮、20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四）碧甲平海电厂航道：平海电厂1号灯浮、2号灯浮至平海电厂6号灯浮、8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五）东联公共事业码头航道：海油物流基地H1号灯浮、H2号灯浮灯至海油物流基地H9号灯浮、H10号灯浮之间的航道；

（六）马鞭洲作业区：马鞭洲水道21号灯浮、22号灯浮、23号灯浮、24号灯浮、25号灯浮、26号灯浮、27号灯浮依次连线与马鞭洲陆域之间的水域。

第三章　珠江口水域和广州港内港海区水域

**第一节　珠江口水域**

第三十五条　本节适用于珠江口21°48.0′N纬度线以北，113°05.0′E经度线以东，114°30.1′E经度线以西和广州港黄埔大桥以南的广东海事局管辖的海区水域范围，即上述边界与以下各分界线范围内的水域：

（一）蕉门水道水运公司船厂与万顷沙五涌口连线以南；

（二）洪奇沥水道22°33.4′N/113°37.2′E与22°33.8′N/113°38.1′E连线以南；

（三）沙湾水道22°53.5′N/113°30.8′E与22°53.0′N/113°30.6′E连线以东；

（四）东莞水道22°54.0′N/113°34.5′E与22°53.6′N/113°34.9′E连线以西；

（五）倒运海水道（淡水河）22°58.3′N/113°33.0′E与22°58.0′N/113°33.1′E连线以西；

（六）麻涌河23°02.2′N/113°31.5′E与23°02.1′N/113°31.6′E连线以西；

（七）东江口东江大桥以西。

第三十六条　在马友石灯船至广州港42号灯浮之间水域航行时，船舶保留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12％；

在广州港42号灯浮以北珠江口水域航行时，船舶保留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10％。

第三十七条　吃水3米以下的船舶，应当在小船推荐航路或者主航道一侧的灯浮连线20米外或者航道边线50米外水域行驶，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吃水3米至5米的船舶使用主航道时，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当有限于吃水的船舶驶近时应当主动避让，若环境允许，应当及早驶离至本船右舷一侧的航道边线50米外或者灯浮连线20米外的水域行驶。

第三十八条　船舶在小船推荐航路航行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当尽量靠近本船右舷一侧的航路外缘行驶；在小船推荐航路与主航道交汇水域，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第三十九条　在威远角、大虎、莲花山和东江口水域小船推荐航路与主航道交汇处设立四个警戒区：

（一）第四警戒区（威远角）

以下列地理位置连线之间的水域：

1．22°48.5′N/113°36.4′E；

2．22°48.6′N/113°36.6′E；

3．22°47.7′N/113°36.9′E；

4．22°47.9′N/113°37.1′E；

5．22°48.0′N/113°37.0′E。

（二）第五警戒区（大虎）

以下列地理位置连线之间的水域：

1．22°51.6′N/113°33.9′E；

2．22°51.6′N/113°34.6′E；

3．22°51.3′N/113°34.4′E；

4．22°51.3′N/113°34.1′E。

（三）第六警戒区（莲花山）

以下列地理位置连线之间的水域：

1．22°57.3′N/113°32.2′E；

2．22°57.3′N/113°32.5′E；

3．22°56.2′N/113°32.6′E；

4．22°56.2′N/113°32.9′E。

（四）第七警戒区（东江口）

以下列地理位置连线之间的水域：

1．23°02.6′N/113°30.3′E；

2．23°02.6′N/113°30.7′E；

3．23°01.0′N/113°30.8′E；

4．23°01.0′N/113°31.5′E。

船舶在警戒区内航行时，应当特别谨慎，加强了望，注意避让。

第四十条　禁止船舶在莲花山西航道66号、67号灯浮至68号、69号灯浮和72号、73号灯浮至74号灯浮，大濠洲航道，各航道转弯处会船。

在进入上述水域前，逆水船应当等候，让顺水船先通过；平潮时，出口船应当让进口船先通过。

第四十一条　船舶在横越航道前，应当观察周围环境，确认无碍他船航行时，方可横越。船舶横越航道时，应当按下列规定避让：

（一）主动避让顺航道航行船舶；

（二）在横越前鸣放声号一长声，夜间可采取灯光警示等措施，以引起他船注意；

（三）尽可能用与航道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航向穿越，并避免横越他船船艏。

第四十二条　在22°36.1′N/113°42.4′E、22°36.1′N/113°42.6′E两点连线至22°58.1′N纬度线的范围内，船舶如需横越主航道，应当在设立的船舶横越区内通过。

横越区范围是：

（一）1号横越区：1号横越区的1号横越标与4号横越标之间，约3海里长的主航道范围；

（二）2号横越区：2号横越区的1号横越标与4号横越标、5号横越标、6号横越标三点连线之间，约为6.5海里长的主航道范围。

船舶横越区以横越标（专用标，莫（Z）黄12秒）标示界线。

第四十三条　船舶在横越区内航行除遵守一般规定外，还需遵守下列规定：

（一）顺航道航行船舶在通过横越区时，航速不得超过10节；

（二）在1号横越区内，禁止顺航道航行船舶追越他船；在2号横越区内，顺航道航行船舶应当尽量避免追越他船。

第四十四条　禁止船舶在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赤沙航道北段（赤沙航道转向点以北）、莲花山东航道、莲花山西航道以及各航道转弯处、桥梁水域、施工水域追越他船。

他船与掉头区内掉头的船舶会遇时，应当主动避让掉头船舶；正在掉头的船舶应当注意周围环境。

船舶在掉头区以外的水域掉头时，应当注意周围环境，不得妨碍他船的正常航行。

船舶在沙角电厂码头和虎门汽车渡轮航线之间主航道外航行时，应当与其他船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避免并列行驶。

第四十五条　船舶进入主航道应当备车航行，在马友石灯船至广州港42号灯浮之间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5节；在广州港42号灯浮以北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2节。高速客船除外。

船舶航经航道弯曲航段、交通密集区、桥梁水域、桥孔、船坞、船舶装卸区、施工区、渡轮码头或者满载小船时，应当慢速通过，以策安全。

高速客船在八塘尾以北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25节。

第四十六条　高速客船与他船会遇时，应当主动避让他船；两艘高速客船会遇时，应当按《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定进行避让。

第四十七条　虎门汽车渡轮1、2号灯浮连线上下游各150米范围内为渡轮穿越区。

（一）每艘渡轮应当配备两台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在航时应当同时在08、09频道上守听，注意与过往船舶联系；

（二）渡轮在航时，日间应当在桅杆横桁的一侧悬挂首尾向桔黄色双箭头号型一个，夜间在桅杆横桁两端显示绿色环照灯各一盏；

（三）渡轮穿越大虎航道时，应当将虎门渡轮1、2号灯浮置于本船左舷，并尽可能与航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穿越；

（四）渡轮在穿越主航道前，只要发现沿主航道航行的进口船抵达或者驶过55号灯浮，出口船抵达或者驶过猪头咀（大虎岛东咀），应当在虎门渡轮1、2号灯浮外等候，待上述船舶驶过穿越区后，方可穿越；

（五）航经渡轮穿越区的船舶，应当谨慎驾驶，必要时应当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与穿越渡轮保持联系；

（六）禁止船舶在渡轮穿越区内追越他船；

（七）禁止船舶在渡轮穿越区内锚泊或者进行挖沙、捕捞、养殖等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能见度小于2000米时，桂山引航锚地至舢舨洲的水域，船舶航速不得超过10节；舢舨洲至黄埔的水域，船舶航速不得超过8节。高速客船除外。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禁止能见度受限水域内的船舶离开码头、锚地或者系船浮筒航行，高速客轮除外。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在能见度受限水域内航行或者拟航经能见度受限水域的在航船舶应当特别谨慎，若环境允许，应当及时驶离航道或者航道转弯处，就近选择水域停泊，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能见度小于500米时，高速客船不得离开能见度受限水域内的码头、锚地或者系船浮筒航行。

邮轮采取的安全措施满足能见度不良特别航行措施控制条件时，可免受本条第一、二、三款的约束，但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应当服从海事管理机构关于能见度不良情况的水上交通管制。

第四十九条　船舶拖带或者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航速不得低于5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20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40米以上的。

船舶不能满足前款航速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试航、测速和校正罗经的船舶不得妨碍他船正常航行。

第五十一条　本节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主航道”是指大濠水道、榕树头航道、伶仃航道、川鼻航道、大虎航道、坭洲头航道、莲花山东航道、莲花山西航道、赤沙航道、大濠洲航道、黄埔航道；

（二）“小船推荐航路”是指设置在交通管制区部分主航道外侧，以沿岸通航标志（柱形构造，白蓝白，菱形望板，蓝色闪光）标示边界，可供吃水3米以下船舶航行的航路，其中在第六警戒区与第七警戒区之间设有沿岸通航标志的航路除外；

（三）“限于吃水的船舶”是指由于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致使其偏离所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

（四）“水道河口”是指横门水道、龙穴南水道、凫洲水道、太平河、浮莲岗水道、沙田河、淡水河、麻涌河、东江口等与珠江口主河道相交汇的河口；

（五）“邮轮”是指海洋上定线、定期航行的，用于旅游观光的大型客船。

**第二节　广州港内港海区水域**

第五十二条　广州港内港海区水域包括：

（一）广州港黄埔大桥以北，白坭河大桥、石井河槎龙排洪站、增埗河狮头围公路桥以南，黄岐水道黄岐沙溪涌口与罗冲涌口的连线以东的珠江干线。其中，东河道是指珠江广州河段东圃特大桥至人民桥之间的干流水域；

（二）新洲水道；

（三）官山水道；

（四）仑头水道；

（五）小洲水道；

（六）东洛围水道；

（七）三支香水道员岗沙尾至大尾角之间水域。

第五十三条　船舶在东河道航行时，保留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10％。

第五十四条　船舶在东河道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0节，不得低于4节。

紧急情况时，船舶航速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并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东河道人民桥至华南大桥河段，货船、拖船、工程船或者设施不得进入，但是依法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和参与应急救援救助的除外。

船舶航经鸭墩关涌口至珠江广场南岸距岸100米体育训练使用的水域，应当谨慎驾驶。

第五十六条　500总吨以上或者长度50米以上或者吃水4米以上的船舶，驶向海心岗（23°01.9′N/113°22.9′E）经过79号浮或者81号浮前，应当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8工作频道通报本船动态，79号浮至81号浮水域区间相向航行船舶收到动态信息应当及时回应并约定避让方式，谨慎驾驶。

第五十七条　东河道航行船舶需追越时，应当提前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告知前船，取得同意后方可追越；追越时应当从被追越船的左舷追越，被追越船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船舶在炮台石至三浪石礁石区水域会遇时，逆水船舶应及时采取避让措施，等候顺水船舶驶离礁石区后方可通过。

第五十八条　从事珠江日夜游的船舶在东河道航行时应当在星海音乐厅、猎德大桥下游啤酒厂或者琶洲会展中心对开水域掉头，禁止采用抛锚或者拖锚的方式掉头，禁止向右掉头，但是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指令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船舶靠泊人民桥至江湾大桥之间水域的码头，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15米。

船舶靠泊江湾大桥至东圃特大桥之间水域的码头，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30米。

第六十条　能见度小于500米时，禁止客船离开码头航行，在航船舶应当特别谨慎，若环境允许，应当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按规定显示声光信号，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珠海高栏水域

第六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珠海高栏水域，即雷蛛灯桩、G1（22°11.5′N/113°05.6′E）、G2（22°07.6′N/113°05.0′E）、G3（21°46.0′N/113°05.0′E）、G4（21°46.0′N/113°18.7′E）、蚊洲东、黑石角连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本章规定与第三章第一节珠江口水域规定相冲突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节　珠海高栏水域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船舶在珠海高栏水域航行时，保留的富裕水深不小于0.5米。

在高栏港区航道、港池水域航行时，10万载重吨以上危险品船舶富裕水深不小于船舶实际吃水的12%，其他船舶富裕水深不小于船舶实际吃水的10%。

第六十三条　船舶在高栏港主航道铁炉湾防波堤以内航道航行，航速不得超过12节。

第六十四条　在高栏港主航道、崖门出海航道Y1号灯浮至Y17号灯浮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掉头；

（二）并列行驶；

（三）停泊。

第六十五条　禁止船舶在崖门出海航道转弯处（Y17号灯浮）水域会船。在该水域两船相遇时，逆水船应当让顺水船先通过；平流时，南向船应当让北向船先通过。

第六十六条　吃水3米以下船舶在高栏港主航道航行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当尽量靠近本船右舷一侧的航路外缘行驶；吃水3米至5米的船舶在高栏港主航道航行时，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吃水5米以上的船舶正常航行，当有限于吃水的船舶驶近时应当主动避让。

吃水3米以上的船舶，自高栏港主航道进入崖门出海航道，或者自崖门出海航道进入高栏港主航道，应当沿航道航行。

第六十七条　除因靠离泊需要外，船舶不得在高栏港主航道内掉头。

第六十八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内停泊：

（一）高栏港主航道1号灯浮至12号灯浮航道两侧各500米范围内；

（二）高栏港铁炉湾防波堤以内主航道以及各支航道、崖门出海航道两侧各200米范围内；

（三）水下管线（21°53.1′N/113°17.1′E、21°53.2′N/113°18.0′E、21°53.2′N/113°18.7′E、21°53.1′N/113°19.6′E、21°52.6′N/113°20.4′E连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

（四）21号灯浮、22号灯浮、新海能源码头及荷包交通客船码头之间的水域。

在引航员登轮点（A：21°47.7′N/113°15.4′E；B：21°50.2′N/113°14.0′E）1000米范围内不得锚泊。

第六十九条　船舶在横越航道前，应当观察周围环境，确认无碍他船航行时，方可横越。船舶横越航道时，应当按下列规定避让：

（一）主动避让顺航道航行船舶；

（二）在横越前鸣放声号一长声，夜间可采取灯光警示等措施，以引起他船注意；

（三）尽可能用与航道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航向穿越，并避免横越他船船艏。

荷包岛客船应当在高栏港主航道21号灯浮及22号灯浮之间横越。

**第二节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规定**

第七十条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本节以下简称LNG船舶）船舶停泊码头期间，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船舶实际吃水的10%，且不小于1.0米。

LNG船舶航行期间，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船舶实际吃水的15%。

第七十一条　LNG船舶在进出港航道航行期间，其移动安全区为船舶前后各1海里，左右各450米的水域范围。

LNG船舶停泊码头期间，其停泊安全区为船舶周围300米的水域范围。

LNG船舶移动安全区、停泊安全区，禁止无关船舶或者人员进入。

第七十二条　码头经营人制定LNG船舶进出港、停泊、作业期间监护措施的，须安排足够的助靠（离）、应急拖船。

第七十三条　LNG船舶停泊码头期间，应当做好紧急离泊的准备，船艏应当朝向有利于船舶驶离码头的方向。

LNG船舶停泊码头期间，船上或者岸上发生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况，应当采取安全措施，离泊码头，驶往应急锚地或者其他安全水域。

第七十四条　LNG船舶在高栏港区内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以下四点连线范围内禁止其他船舶锚泊，LNG船舶应当保持24小时安全值班，并守听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3、16频道：

A（21°46.3′N/113°18.6′E）；

B（21°46.3′N/113°19.5′E）；

C（21°47.1′N/113°19.5′E）；

D（21°47.1′N/113°18.6′E）。

第七十五条　LNG船舶进出港航行、靠泊操作、装卸作业、在港系泊时，风速、波高、流速、能见度等水文气象条件应当满足本规定的各项要求。

预报水文气象状况超过本规定的在港系泊水文气象条件时，已靠泊的LNG船舶应当及时安全驶离码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阶段 | 允许风速（m/s） | 允许波高（m） | | 能见度（m） | 流速（m/s） | |
| 横浪H4% | 顺浪H4% | 横流 | 顺流 |
| 1 | 进出港航行 | ≤15 | ≤2.0 | ≤3.0 | ≥2000 | <1.5 | ≤2.5 |
| 2 | 靠泊操作 | ≤15 | ≤1.2 | ≤1.5 | \_ | <0.5 | <1.0 |
| 3 | 装卸作业 | ≤15 | ≤1.2 | ≤1.5 | \_ | <1.0 | <2.0 |
| 4 | 在港系泊 | ≤20 | ≤1.5 | <2.0 | \_ | ≤1.0 | <2.0 |

第五章　阳江海陵湾水域

第七十六条　本章适用于A（21°37.0′N/112°00.2′E）、B（21°31.0′N/112°00.2′E）、C（21°31.0′N/112°08.0′E）、D（21°21.6′N/112°08.0′E）、E（21°21.6′N/111°38.8′E）、F（21°31.0′N/111°38.8′E）、G（21°43.3′N/111°46.0′E）、H（21°44.9′N/111°48.0′E）八点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

本章所称“阳江港5万吨级主航道”，是指从湾口引航检疫锚地起至5万吨级通用码头（8#泊位）港池与航道的交点之间的航道。

第七十七条　在阳江港5万吨级主航道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10%。

在阳江港阳西电厂码头至阳西电厂航道1号标和2号标之间的水域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实际吃水的15%。

第七十八条　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顺航道航行船舶，横越前鸣一长声，确认无碍他船航行时方可横越；高速客船航速不得超过10节，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过8节：

（一）闸坡渡口至溪头渡口渡船横越区水域；

（二）吉树渡口至丰头渡口渡船横越区水域。

第七十九条　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8节：

（一）阳江港12号标、13号标至15号标之间水域；

（二）阳江港阳西电厂码头至阳西电厂航道1号标和2号标之间水域。

第八十条　在阳江港5万吨级主航道，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实行单向通航。

在阳西电厂1号、2号标至阳西电厂码头的7万吨级主航道，7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实行单向通航。

第八十一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一）阳江港12号标、13号标至15号标之间水域，靠、离泊操纵的船舶除外；

（二）闸坡渡口至溪头渡口渡船横越区水域，渡船除外。

第八十二条　船舶不得在主航道下列水域会遇：

（一）阳江港3号标、4号标至7号标、8号标之间的水域；

（二）阳江港12号标、13号标连线上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

第八十三条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进出阳江港或者移泊。

第六章　茂名水东水域

第八十四条　本章适用于茂名水东水域，包括：

（一）下列AB、BC、CD连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A：21°25.4′N/110°57.9′E（即王村港岸边）

B：21°21.5′N/110°58.7′E

C：21°21.5′N/111°11.1′E

D：21°27.9′N/111°08.3′E（即尖山岗岭岸边）

（二）以单点系泊点（21°20.9′N/111°24.6′E）为圆心、1海里为半径内的单点系泊作业区，以及单点系泊点海底管线两侧各1海里宽度范围内水域。

第八十五条　水东港区航道，是指水东港区1号、2号标至27号标的航道水域。

第八十六条　运输船舶进出水东港区航道，应当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单向通航交通管制。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禁止所有船舶进入进出港航道航行。

第八十七条　船舶在水东港区1号、2号标至9号、10号标的航道水域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5%；在水东港区9号、10号标至27号标的航道水域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0%。

第八十八条　禁止船舶在水东港区航道内掉头、停泊、追越。

第八十九条　运输船舶应当在下列时间点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电话等方式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进港或者离泊拟使用航道时；

（二）驶入航道时；

（三）离开航道时；

（四）抛锚后、起锚前。

第九十条　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时，应当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69工作频道守听。

第九十一条　当茂名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时，船舶应当停止作业驶离码头，并选择安全水域防台。

第九十二条　除单点系泊作业及辅助作业船舶外，其他船舶不得在单点系泊作业区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九十三条　船舶不得在单点系泊海底管线两侧各1海里宽度范围水域锚泊。

第九十四条　油船单点系泊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风力小于蒲氏7级；

（二）浪高小于2米；

（三）船舶吃水不超过19.8米，或者吃水超过19.8米时在靠泊过程中满足油轮的富裕水深≥2.55米的条件。

第九十五条　船舶在单点系泊点进行靠泊作业，应当在日出后开始，在日没前完成。

第九十六条　单点系泊作业区所在海域气象预报风速达蒲氏8级以上或者浪高大于3.0米时，单点系泊作业船舶应当离泊。

第七章　湛江港水域

**第一节　湾内港区水域**

第九十七条　本节适用于湛江港湾内港区和海湾大桥水域。

湛江港湾内港区，指下列线段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一）东边线：为A（21°13.7′N/110°37.9′E）、B（21°12.9′N/110°37.8′E）两点连线以及C（21°06.0′N/110°34.5′E）、D（21°06.0′N/111°15.0′E）、E（20°54.0′N/111°15.0′E）、F（20°54.0′N/110°37.5′E）依次连线；

（二）南边线：为G（20°52.7′N/110°33.3′E）、H（20°52.9′N/110°31.6′E）、I（20°55.6′N/110°30.5′E）三点连线；

（三）西边线：J（21°04.1′N/110°19.7′E）、K（21°06.8′N/110°18.7′E）两点连线；

（四）北边线：L（21°21.0′N/110°24.2′E）、M（21°21.0′N/110°25.5′E）两点连线。

海湾大桥水域，指海湾大桥纵向中心轴线两侧各500米，即湛江港50号、51号灯浮连线及其延长线与湛江港52号、53号灯浮连线及其延长线之间的水域范围。

第九十八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东海岛灯船向港外方向水域：

1．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1.2米；

2．10万载重吨以上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2%，且空载时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1.2米。

（二）东海岛灯船向港内方向水域（不包括港池水域）：

1.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0.8米；

2.1万载重吨以上船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其实际吃水的10%。

（三）港池水域：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0.5米。

第九十九条　在7万吨级航段中航行，高速船航速不得超过12节，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过10节。

在30万吨级航段中航行，高速船航速不得超过20节，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过12节。

在支航道中航行，船舶航速不得超过8节。

第一百条　17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进出湛江港应当制定安全保障方案，提前3天向湛江VTS中心申报交通管制，并采取经确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方可进出港。

若已申报船舶的进出港时间或者靠泊泊位有变化的，需提前12小时向湛江VTS中心递交时间变更或者泊位变化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在7万吨级航段，2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可双向通航，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只允许单向通航。2万至5万载重吨的船舶与5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只能在一号会船区会遇。

在30万吨级航段，7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可双向通航；7万至15万载重吨的船舶与15万载重吨以下的船舶只允许在二、三、四号会船区会遇，1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与2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只能在四号会船区会遇。

船舶在会船区会遇应保留足够的富裕水深，1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应当在风力小于蒲氏7级的条件下方可与他船会遇。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船舶不得妨碍正在进行靠、离泊作业和在湛江港30万吨级回旋水域掉头船舶的安全。

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不得在距航道转向点0.5海里范围内追越他船。

第一百零四条　船舶过驳作业、熏蒸作业只能在8号至20号锚地及港外锚地进行。

第一百零五条　船舶拖带或者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钻井平台、浮船坞或1万载重吨以上无动力船舶的；

（二）拖带长度200米以上的；

（三）拖带宽度40米以上；

（四）被拖带物水面高度46米以上的。

第一百零六条　能见度小于1500米时，10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不得驶入龙腾航道。

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港内载客船舶、5万载重吨以上船舶、液货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未安装雷达设备的船舶不得航行。

能见度小于500米时，船舶不得航行。

上述船舶若在航道中航行应当在确定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驶离航道选择安全水域锚泊。

第一百零七条　2万载重吨以下船舶通过海湾大桥桥梁水域可双向通航，2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不得在海湾大桥桥梁水域会遇。

第一百零八条　拟通过海湾大桥水域的5万载重吨以上船舶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方案，提前3天向湛江VTS中心报告，以保障船舶航行和大桥安全。

前款所述船舶应当在拟通过海湾大桥水域24小时前向湛江VTS中心提交经船长签名确认的《船舶通过湛江海湾大桥安全保障确认表》。

5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在下列时段不得通过海湾大桥水域：

（一）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1800时至次日0700时；

（二）4月1日至9月30日：每日2000时至次日0600时。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船舶通过海湾大桥水域：

（一）风力大于蒲氏8级；

（二）能见度小于1000米；

（三）通航净空富裕高度小于2米；

（四）船舶富裕水深小于实际吃水10%。

**第二节　徐闻港区水域**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适用于湛江徐闻港区水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在徐闻港区航行时的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1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在进出港航道内航行，高速客船航速不得超过12节，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过10节。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船舶在进出港航道内追越他船、在防波堤以内水域会遇。

船舶在航道内尾随航行时，尾随船舶应当与前船保持不少于1600米的安全距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客滚船锚泊时应保持艏、艉门处于关闭状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预报或者实测海上风力达蒲氏8级时，进出港航道实施单向通航交通管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琼州海峡悬挂台风信号一号风球时，船舶应当迅速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当琼州海峡悬挂台风信号二号以上风球时，船舶应当离港避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进入进出港航道航行；若船舶已在进出港航道中航行，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沿进出港航道行驶，驶出进出港航道后尽快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航道”是指龙腾航道、南三岛西航道、东石航道、东头山航道、麻斜航道、麻斜西航道、莫烟楼航道、莫烟楼西航道、调顺南航道、霞海航道、加隆航道。

（二）“一号会船区”是指湛江港47号灯浮至49号灯浮之间航段。

（三）“二号会船区”是指湛江港45—46号灯浮之间航段。

（四）“三号会船区”是指湛江港40号灯浮以南0.5海里至41号灯浮以北0.5海里之间航段。

（五）“四号会船区”是指湛江港31号灯浮至34号灯浮之间航段。

（六）“转向点”是指湛江港主航道转向点，共11个，分别位于27号灯浮、32号灯浮、36号灯浮、43号灯浮、45号灯浮、46号灯浮、47号灯浮、48号灯浮、49号灯浮、54号灯浮、58号灯浮附近。

（七）“7万吨级航段”是指从湛江港45号灯浮往港内方向的主航道。

（八）“30万吨级航段”是指从湛江港45号灯浮往港外方向的主航道。

（九）“支航道”是指湛江港水域范围内除主航道外的所有航道。

（十）“湛江港30万吨级回旋水域”是指以（21°10.2′Ｎ/110°24.7′Ｅ）为中心的椭圆水域（长轴轴向为023°10.0′，长轴835米，短轴668米）。

（十一）“进出港航道”是指由航标标示的进出海安客运港、海安新港、粤海铁北港的航道。

第八章　韩江干流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韩江三河坝至韩江西溪昆三渡口码头、韩江东溪澄海前埔村侧堵水石坝之间水域。

第一百二十条　船舶通过韩江大桥时富裕净空高度应当不少于0.3米。

第一百二十一条　潮州供水枢纽上游库区正常蓄水位期间，船舶通过广济桥桥梁水域的航速不得超过5节。

枯水时段，韩江（三河坝至蔗西口）水域航行或作业船舶吃水应根据航道维护尺度保持富裕水深不少于0.3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广济桥浮桥闭合（是指从浮桥连接作业开始至浮桥开启作业结束）期间，禁止船舶通过。

在广济桥浮桥开启通航期间，禁止船舶在广济桥上下游各100米水域范围内会遇。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广济桥浮桥闭合期间，下行船舶应当在头塘锚地各系船浮筒60米范围内候航，上行船舶应当在涸溪锚地各系船浮筒60米范围内候航。

禁止船舶在北关引韩至潮州供水枢纽之间水域锚泊、候航，但是码头、广济桥下游候航锚地、船闸候航区除外。

第九章　榕江干流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适用于榕江干流，即：榕江礐石大桥至揭阳榕江北河环市北河大桥之间水域，以及揭阳榕江南河河段至上游榕华大桥之间水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船舶不得在本章规定的叉河口水域、狭窄、弯曲航段锚泊。

第一百二十六条　500总吨以下的非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并靠不得超过两艘，500总吨以上船舶不得并靠；叉河口水域、榕江南河渔湖弯水道的码头、泊位，禁止船舶并靠。

第一百二十七条　能见度小于500米时，禁止船舶进出港。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叉河口水域：

（一）揭阳港务局新码头河段：23°30.2′N/116°22.7′E与23°30.2′N/116°22.7′E两点连线、23°30.4′N/116°23.0′E与23°30.4′N/116°23.1′E两点连线、23°30.2′N/116°23.2′E与23°30.1′N/116°23.2′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双溪嘴叉河口：23°29.7′N/116°26.8′E与23°29.5′N/116°26.9′E两点连线、23°30.2′N/116°27.9′E与23°29.9′N/116°28.0′E两点连线、23°30.3′N/116°27.2′E与23°30.3′N/116°27.5′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狭窄、弯曲航段：

（一）榕江关埠弯：23°27.6′N/116°27.8′E与23°27.4′N/116°28.1′E两点连线至23°26.5′N/116°28.2′E与23°26.2′N/116°28.2′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榕江炮台弯：23°30.0′N/116°28.2′E与23°30.3′N/116°28.1′E两点连线至23°29.4′N/116°29.1′E与23°29.4′N/116°29.4′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榕江南河渔湖弯水道：23°30.3′N/116°24.1′E与23°30.4′N/116°23.9′E两点连线至23°30.3′N/116°24.4′E与23°30.2′N/116°24.7′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渡口水域指下列渡口上下游各150米之间的水域：

（一）石井渡口（青屿渡口）；

（二）福美汽车轮渡至土尾渡口；

（三）炮台京北渡口；

（四）南潮渡口（张厝宫渡口）；

（五）仁辉渡口；

（六）东寨渡口；

（七）西寨渡口；

（八）市篮渡口；

（九）林厝渡口；

（十）京浦汽车轮渡；

（十一）京南渡口；

（十二）京北渡口；

（十三）江夏渡口；

（十四）长美渡口。

第十章　东江干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东江干流枫树坝水电站至东江口之间水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内锚泊：

（一）广州新塘渡口与槎滘渡口上下游各150米之间水域；

（二）东江干流石碣新洲岛北面23°07.9′N/113°47.7′E、23°07.8′N/113°47.7′E、23°07.9′N/113°48.0′E、23°08.0′N/113°48.0′E四点之间水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船舶不得在惠州博罗宋屋洲头至宋屋洲尾之间水域锚泊、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第一百三十四条　船舶在东江北干流东江口至观海口之间水域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8工作频道守听。

船舶在东江干流企石水闸至东江北干流观海口之间水域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0工作频道守听。

第十一章　东莞水道和东莞倒运海水道

**第一节　东莞水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节适用于东莞水道，即：东江南支流石龙头至坭尾之间水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一）大王洲大桥上游400米至新开河叉河口水域；

（二）万江大桥上游600米至下游1000米河段；

（三）道滘大桥上游400米至下游1000米河段。

第一百三十七条　100总吨以上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锚泊：

（一）大王洲大桥上游400米至下游新开河叉河口水域；

（二）万江大桥上游600米至环城路东莞水道特大桥下游400米河段；

（三）道滘大桥上游400米至下游1000米河段；

（四）莞惠城际轨道东莞水道大桥上游400米至厚街水道叉河口水域；

（五）洪屋涡水道叉河口及坭洲渡口水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船舶应当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0工作频道守听。

**第二节　东莞倒运海水道**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节适用于东莞倒运海水道，即：东江北干流斗朗口至珠江干流淡水河口之间水域。

第一百四十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锚泊：

（一）珠江干流淡水河口（22°58.3′N/113°32.9′E）与22°57.9′N/113°33.1′E两点连线至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倒运海大桥上游400米之间水域；

（二）东江北干流斗朗河口：（23°06.2′N/113°38.1′E）与（23°06.2′N/113°38.4′E）两点连线至（23°06.2′N/113°38.1′E）与（23°06.1′N/113°38.3′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船舶应当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0工作频道守听。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叉河口水域：

（一）新开河叉河口：23°04.0′N/113°45.1′E、23°03.8′N/113°45.2′E、23°03.6′N/113°44.8′E、23°03.7′N/113°44.7′E、23°04.1′N/113°44.7′E和23°04.1′N/113°44.8′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二）厚街水道叉河口：22°58.4′N/113°39.4′E、22°58.4′N/113°39.6′E、22°58.2′N/113°39.6′E、22°58.1′N/113°39.6′E、22°58.0′N/113°39.4′E和22°58.0′N/113°39.3′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三）洪屋涡水道叉河口：22°55.8′N/113°36.1′E、22°55.5′N/113°36.4′E、22°55.1′N/113°35.9′E、22°55.3′N/113°35.6′E、22°55.6′N/113°35.7′E和22°55.6′N/113°35.8′E六点连线之间水域；

（四）中堂水道叉河口：23°05.1′N/113°37.8′E、23°05.2′N/113°38.0′E、23°04.9′N/113°38.1′E、23°04.8′N/113°38.1′E、23°04.6′N/113°37.9′E和23°04.8′N/113°37.7′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五）倒运海南水道叉河口：23°02.7′N/113°35.9′E、23°02.7′N/113°35.7′E、23°02.4′N/113°35.6′E、23°02.4′N/113°35.8′E、23°02.5′N/113°36.0′E和23°02.6′N/113°36.0′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六）民田涌叉河口：23°00.9′N/113°35.0′E、23°00.8′N/113°35.3′E、23°00.8′N/113°35.5′E、23°00.9′N/113°35.6′E、23°01.3′N/113°35.6′E和23°01.3′N/113°35.2′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七）立沙水道叉河口：22°59.8′N/113°34.9′E、22°59.9′N/113°34.7′E、22°59.7′N/113°34.5′E、22°59.6′N/113°34.7′E、22°59.6′N/113°34.8′E和22°59.6′N/113°34.9′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第十二章　北江干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适用于北江干流水域，即：韶关市区三江河口至佛山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之间的水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100米以上的；

（二）白石窑以下拖带宽度33米以上的，白石窑以上河段拖带宽度22米以上的；

（三）拖带高度10米以上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佛山大塘镇大坑口与西沙洲尾连线至下游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之间水域航行时，船舶富裕水深应当不小于0.5米。

第一百四十六条　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6节：

（一）百旺渡口上游150米至韶关市韶关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二）乌泥角航段24°44.3′N/113°30.8′E与24°44.3′N/113°30.6′E两点连线至24°43.3′N/113°30.7′E与24°43.2′N/113°30.7′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白沙渔村航段24°38.3′N/113°30.4′E与24°38.3′N/113°30.3′E两点连线至24°38.0′N/113°31.3′E与24°37.5′N/113°31.1′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四）东安寨渡口上游150米至下游150米之间水域；

（五）濛浬水电站至曲江海事处水上检查站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六）新楼渡口上游150米至盐厂角渡口下游150米之间水域。

新楼渡口上游150米至盐厂角渡口下游150米之间水域。空载下行船舶航速不得超过7节。

第一百四十七条　船舶在下列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0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

（一）英德连江口大桥至英德连江口加油站之间水域；

（二）广乐高速清远北江特大桥至翠竹园中国海事趸船之间水域；

（三）凤城大桥至清远大桥之间水域；

（四）佛山大塘镇大坑口与西沙洲尾连线以下至盛发管桩厂下游250米之间水域；

（五）佛山郭苏排灌站与对岸三水河口左田货运码头上游界线连线至北江2号过河标与左岸江海达浮船坞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船舶在北江2号过河标与左岸江海达浮船坞两点连线至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之间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8节。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佛山大塘镇大坑口与西沙洲尾两点连线至下游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之间的水域内的码头靠泊时，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40米。飞鹿码头靠泊宽度不得超过30米。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水域禁止船舶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一）白沙洲40号岸标至41号岸标之间水域；

（二）盲仔峡28号岸标至29号岸标之间水域；

（三）大庙峡20号岸标上游200米至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四）渡口水域，但是飞霞渡口水域客船、游艇掉头除外；

（五）北江乌石段24°34'38"N/113°34'48"E与24°34'44"N/113°35'2"E两点连线至24°34'9"N/113°35'8"E”与24°34'14"N/113°35'20"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水域禁止船舶锚泊：

（一）盲仔峡28号岸标至33号岸标之间水域；

（二）大庙峡20号岸标上游200米至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三）潖江口至武广高铁白庙特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但是客船除外；

（四）当清远水利枢纽下泄流量≥6000m³/s时，清远水利枢纽大坝上游2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船舶在飞霞风景区水域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客船、游艇须在规定的客船、游艇掉头区内掉头，其他船舶不得在客船、游艇掉头区掉头；

（二）在客船、游艇掉头区水域内，船舶不得追越、并列行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英德长江坝分界石至清远西沙洲尾之间水域，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当清远市区水文站水位≥12m警戒水位时，在飞霞风景区水域的客船、渡船、游艇应当停止航行；

（二）当飞来峡水利枢纽下泄流量≥6000m³/s时，在飞霞风景区水域、升平旅游码头至飞来峡水利枢纽河段的客船、渡船、游艇应当停止航行，禁止其他船舶（公务、救助船艇除外）通过飞霞风景区水域；

（三）当石角水文站水位≥11m警戒水位或者清远水利枢纽下泄流量≥8000m³/s时，石角渡口渡船应当停止渡运。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叉河口水域：

（一）芦苞李洲尾水域：23°21.9′N/112°53.3′E、23°21.9′N/112°53.5′E、23°21.9′N/112°53.6′E、23°21.8′N/112°53.8′E、23°21.8′N/112°53.2′E、23°21.6′N/112°53.7′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二）邓塘洲尾水域：23°26.8′N/112°52.8′E、23°26.8′N/112°52.9′E、23°26.8′N/112°53.0′E、23°26.8′N/112°53.2′E、23°26.6′N/112°52.8′E、23°26.6′N/112°53.2′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五十五条　飞霞风景区水域是指潖江口至翠竹园码头之间水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客船、游艇掉头区包括：

（一）飞霞码头上游15号岸标至飞霞码头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二）飞来寺码头上游200米至紫竹林码头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三）武广高铁白庙特大桥下游200米至翠竹园码头之间水域。

第十三章　东平水道、顺德水道、容桂水道、陈村水道

**第一节　东平水道**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节适用于思贤滘至大尾角之间水域。

本节所称思贤滘水域，是指23°08.8′N/112°48.3′E与23°08.6′N/112°48.1′E两点连线至23°09.6′N/112°49.3′E与23°09.4′N/112°49.5′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航速规定：

（一）思贤滘水域航速不得超过8节；

（二）老鸦洲尾与左岸河口监管点两点连线至河口三水二桥之间水域，航速不得超过8节；

（三）河口三水二桥至大尾角之间水域航速不得超过10节；其中西南渡口水域航速不得超过8节。

第一百五十九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掉头：

（一）武广铁路大桥上游400米至三山管委会之间水域；

（二）登州头至大刀湾之间水域；

（三）禅西大道石湾特大桥上游400米至石南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四）紫洞口至佛山一环罗南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五）三水大桥上游400米至西南水闸之间水域。

第一百六十条　船舶在东平水道码头靠泊时，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30米。

下列码头靠泊宽度不得超过40米：

（一）三水南港码头；

（二）三港集装箱码头；

（三）三水大桥至三水二桥之间水域的码头；

（四）澜石码头；

（五）新港码头；

（六）平洲南港码头；

（七）三山港码头；

（八）东沙港码头。

第一百六十一条　船舶不得在紫洞口叉河口水域至大尾角（23°03.4′N/113°16.2′E与23°03.3′N/113°16.2′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顶岸作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10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25米以上的；

（三）拖带高度10米以上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节叉河口水域：

（一）紫洞口水域：23°01.7′N/112°59.1′E、23°01.8′N/112°58.7′E、23°01.8′N/112°58.8′E、23°02.0′N/112°59.1′E、23°01.9′N/112°59.2′E五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二）沙口水闸引航道水域：23°01.9′N/113°01.5′E、23°01.8′N/113°01.6′E、23°01.6′N/113°01.6′E、23°01.5′N/113°01.5′E、23°01.9′N/113°01.2′E、23°01.9′N/113°01.3′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

（三）澜石洲水域：22°59.1′N/113°04.8′E、22°59.2′N/113°05.0′E、22°58.9′N/113°05.4′E、22°58.6′N/113°05.4′E、22°58.7′N/113°05.0′E、22°58.8′N/113°05.0′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

（四）登州头水域：22°58.9′N/113°07.8′E、22°58.8′N/113°07.8′E、22°58.6′N/113°07.8′E、22°58.5′N/113°07.7′E、22°58.6′N/113°07.3′E、22°58.7′N/113°07.3′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的水域。

第一百六十四条　船舶进出思贤滘水域前，应当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向附近的船舶通报本船的动态信息，通报内容包括船名、船位、航向、航速。

第一百六十五条　船舶在思贤滘水域航行应当遵守下列避让原则：

（一）从东平水道下游、西江、北江驶入思贤滘水域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驶出思贤滘水域的船舶；

（二）从北江驶往东平水道下游或者从东平水道下游驶往北江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驶出思贤滘水域的船舶；

（三）从东平水道下游驶入思贤滘水域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从北江驶往东平水道下游的船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船舶在思贤滘水域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掉头；

（二）追越；

（三）并列行驶；

（四）锚泊；

（五）顶岸作业。

**第二节　顺德水道**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节适用于紫洞口左右通航标与夏滘下的长石坝咀（23°01.8′N/112°58.7′E）连线至三善围22°52.9′N/113°17.9′E、火烧头红浮与对岸伦教22°52.7′N/113°17.7′E三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六十八条　船舶在顺德水道航速不得超过10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16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25米以上的；

（三）拖带高度10米以上的。

第一百七十条　本节叉河口水域：

（一）罗行涌口水域：22°59.1′N/112°58.3′E、22°59.1′N/112°58.6′E、22°58.9′N/112°58.6′E、22°58.8′N/112°58.5′E、22°59.0′N/112°58.2′E、22°59.1′N/112°58.2′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二）吉利涌口水域：22°58.7′N/112°59.5′E、22°58.6′N/112°59.5′E、22°58.5′N/112°59.4′E、22°58.4′N/112°59.1′E、22°58.5′N/112°58.9′E、22°58.8′N/112°59.0′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三）官山涌口水域：22°57.1′N/112°59.7′E、22°57.2′N/113°00.1′E、22°57.2′N/113°00.1′E、22°57.1′N/112°59.7′E、22°57.1′N/112°59.6′E、22°57.1′N/112°59.6′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四）三槽口水域：22°52.6′N/113°06.9′E、22°52.6′N/113°07.1′E两点连线起至22°52.5′N/113°07.0′E、22°52.5′N/113°07.0′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五）西海口水域：22°54.2′N/113°15.1′E与22°54.3′N/113°15.3′E两点连线起至22°54.1′N/113°15.1′E、22°54.1′N/113°15.5′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六）濠滘口水域：22°54.0′N/113°16.2′E/22°53.0′N/113°16.4′E两点连线起至22°53.9′N/113°16.1′E、22°53.8′N/113°16.1′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七）火烧头水域：三善围（22°52.9′N/113°17.9′E）、火烧头红浮与对岸伦教22°52.7′N/113°17.7′E三点连线与顺然气库之间水域。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节狭窄、弯曲航段水域：

（一）龙津水域：22°59.2′N/112°58.3′E、22°59.2′N/112°58.6′E两点连线至22°58.7′N/112°58.7′E、22°58.8′N/112°58.8′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鲤鱼沙水域：22°52.9′N/113°06.9′E、22°52.6′N/113°06.8′E两点连线至22°53.5′N/113°07.0′E、22°53.6′N/113°07.2′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菊花湾水域：22°54.3′N/113°06.7′E、22°54.3′N/113°07.1′E两点连线至22°54.6′N/113°07.3′E、22°54.4′N/113°07.2′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三节　容桂水道**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节适用于三白沙头与昂船岗连线至火烧头红浮与对岸伦教（22°52.7′N/113°17.7′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七十三条　船舶在容桂水道航速不得超过10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禁止船舶在火烧头红浮与对岸伦教（22°52.7′N/113°17.7′E）两点连线起至张松口（22°52.1′N/113°17.9′E、22°52.2′N/113°18.0′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掉头。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顺靠码头前沿水域外，禁止船舶在火烧头红浮与对岸伦教（22°52.7′N/113°17.7′E）两点连线起至板沙尾（22°48.0′N/113°20.3′E、22°48.4′N/113°20.3′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停泊。

第一百七十六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20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40米以上的；

（三）拖带高度18米以上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节叉河口水域：

（一）三白沙头水域：银屏咀（22°46.8′N/113°03.8′E、22°47.0′N/113°04.4′E两点连线）起至昂船岗（22°46.2′N/113°05.4′E）与三白沙头（22°45.7′N/113°04.8′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容桂水道海心沙水域：22°45.1′N/113°06.9′E与22°45.7′N/113°07.3′E两点连线起至圭福寺水闸与西量水厂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莺歌咀水域：22°42.8′N/113°13.3′E、22°43.0′N/113°12.9′E两点连线起至南沙尾（22°43.2′N/113°13.0′E）与北沙角（22°43.5′N/113°13.1′E）、左岸下游（22°43.4′N/113°13.5′E）的连线之间水域；

（四）蛇头水域：22°44.7′N/113°14.2′E与22°44.7′N/113°13.8′E两点连线起至22°45.3′N/113°14.0′E与22°45.1′N/113°13.6′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五）马岗沙尾水域：容奇渡口所、马岗桩灯、顺德糖厂码头三点连线之间水域；

（六）板沙尾水域：22°48.0′N/113°20.3′E、板沙尾灯桩、五沙水文站三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节狭窄、弯曲航段：

（一）大角航段：22°45.2′N/113°13.0′E与22°45.5′N/113°13.0′E两点连线起至22°45.5′N/113°12.9′E与22°45.6′N/113°12.9′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二角航段：22°46.8′N/113°12.6′E与22°46.8′N/113°13.0′E两点连线起至22°47.1′N/113°13.1′E与22°47.0′N/113°13.1′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大汕尾至天九头航段：东升水闸、大汕尾两点连线起至天九口水闸、横石沙头之间水域。

**第四节　陈村水道**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节适用于濠滘口至三山口之间水域。

第一百八十条　船舶在陈村水道航速不得超过8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禁止船舶总长度超过80米的船舶在陈村水道内掉头或者夜间驶入陈村水道。

第一百八十二条　禁止船舶在陈村水道顶岸作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10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25米以上的；

（三）拖带高度10米以上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节叉河口水域：

（一）濠滘口水域22°54.0′N/113°16.2′E、22°54.0′N/113°16.4′E两点连线起至22°53.9′N/113°16.1′E、22°53.8′N/113°16.1′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紫坭口水域22°54.2′N/113°16.9′E、22°54.3′N/113°16.8′E与26号灯桩、22°54.3′N/113°17.0′E连线之间水域；

（三）四方磨水域：22°57.4′N/113°15.7′E、22°57.4′N/113°15.6′E、22°57.4′N/113°15.8′E、22°57.3′N/113°15.7′E、22°57.3′N/113°15.8′E五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四）橹尾撬口水域：23°00.9′N/113°14.8′E、23°00.9′N/113°14.7′E、23°00.8′N/113°14.7′E、23°00.7′N/113°14.7′E、23°00.7′N/113°14.8′E、23°00.8′N/113°14.9′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五）三山口水域：23°02.6′N/113°15.0′E、23°02.6′N/113°15.0′E、23°02.8′N/113°15.2′E、23°03.0′N/113°15.0′E、23°02.9′N/113°14.8′E、23°02.7′N/113°14.9′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节狭窄、弯曲航段：

（一）西海咀水域：22°59.8′N/113°15.0′E、22°59.7′N/113°15.1′E两点连线至23°00.0′N/113°15.0′E、23°00.1′N/113°15.0′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二）深冲口水域：23°01.6′N/113°15.6′E、23°01.5′N/113°15.6′E两点连线至23°01.8′N/113°15.7′E、23°01.8′N/113°15.8′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三）三山滘水域：23°02.3′N/113°15.3′E、23°02.3′N/113°15.3′E两点连线至23°02.6′N/113°14.9′E、23°02.6′N/113°15.0′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十四章　广州内河通航水域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适用于广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第一百八十七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追越、并列行驶：

（一）白坭水道东风大桥下游200米到炭步人民桥上游400米之间航段；

（二）白坭水道42号标至赤坭巴江公路桥上游400米航段；

（三）白坭水道17号标至27号标航段。

第一百八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内停泊、作业：

（一）沙湾水道：磨碟头至大刀沙围头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二）紫坭河：三善尾至紫泥口之间水域。

第一百八十八条之一 船长超过50米的船舶通过西樵水道西樵大桥、蕉门水道高新沙大桥水域之前，应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禁止船长超过60米的船舶通过上述桥梁水域。

第十五章　西江干流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西江干流水域，即封开界首灯标（盐关村附近）与下典口连线至虎跳门口与红关咀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中的狭窄、弯曲航段：

（一）云浮郁南罗旁电站至大冲石灯标之间水域；

（二）肇庆峡清风角至下田之间水域、天后宫至亚婆床之间水域；

（三）佛山波子角航段：23°00.2′N/112°50.5′E、22°59.9′N/112°50.2′E、23°00.6′N/112°49.8′E、23°00.8′N/112°50.4′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四）佛山海心沙尾航段：22°49.2′N/113°00.3′E、22°48.9′N/113°00.1′E、22°48.5′N/113°01.1′E、22°48.9′N/113°01.1′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五）珠海横坑水道横坑西28号灯桩至横坑东31号灯桩之间水域。

第一百九十一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停泊：

（一）肇庆二十号码头附近以下四点连线范围水域：（A点：23°02.6′N/112°26.7′E，B点：23°02.4′N/112°26.7′E，C点：23°02.7′N/112°28.2′E，D点：23°02.4′N/112°28.2′E）；

（二）江门睦洲水闸口至莲腰水文站之间水域，但是靠泊码头除外；

（三）江门大沥冲口至横山水文站之间水域；

（四）江门七姐妹石至虎跳门口与红关咀连线之间水域，但是靠泊码头除外；

（五）西江广西洲右岸以下六点连线范围水域：（A点：23°9′35″N/112°46′48″E，B点：23°9′11″N/112°47′11″E，C点：23°8′32″N/112°47′31″E，D点：23°8′28″N/112°47′22″,E点：23°9′7″N/112°47′2″E，F点：23°9′29″N/112°46′41″E）。

第一百九十二条　船舶在西江干流界首至虎跳门段水域锚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船舶不得在西江鹤山段水上加油船连线至右岸之间水域锚泊，但是加油船舶除外。

（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不得在江门荷塘水道潮连头至潮连尾之间水域锚泊。

（三）1000总吨以上海船不得在下列水域锚泊：

1.北街水道潮连头至潮连尾之间水域；

2.潮连尾至外海江中高速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四）总长60米以上船舶不得在江门睦洲水闸口至虎跳门口与红关咀两点连线之间水域锚泊。

（五）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内锚泊：

1.海寿沙尾水域22°48.5′N/113°00.1′E、22°48.6′N/113°00.2′E、22°48.7′N/113°00.0′E、22°48.5′N/112°59.8′E、22°48.5′N/112°59.8′E五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2.担杆洲水域22°48.6′N/113°01.8′E、22°48.5′N/113°01.9′E、22°48.7′N/113°01.9′E、22°48.6′N/113°01.3′E、22°48.5′N/113°01.3′E、22°49.0′N/113°01.4′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3.九江大桥下游右岸22°48.4′N/113°01.5′E、22°48.3′N/113°01.5′E、22°48.4′N/113°01.9′E、22°48.5′N/113°01.9′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4.江门棺材洲48号浮标至50号浮标之间水域；

5.海心沙尾鹤山港进出港航道22°48.5′N/113°00.6′E、22°48.1′N/113°00.4′E、22°48.1′N/113°00.6′E、22°48.5′N/113°00.7′E四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九十三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25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40米以上的；

（三）在虎跳门水道、珠海横坑水道、荷麻溪水道拖带时，拖带船队长度150米以上或者宽度25米以上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船舶航经下列水域，不得超过8节，但是高速客船除外：

（一）平沙渡口（西樵侧）；

（二）平沙渡口（高明侧）；

（三）海寿渡口。

第一百九十五条　船舶航经佛山三白沙头水域，除遵守叉河口航行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尽可能满足以下航行规则：

（一）沿西江上行的船舶绕22°46.2′N/113°04.5′E点逆时针航入西江上行航道；

（二）由容桂水道欲转向西江下行的船舶，沿左岸航行至纬度大于22°47.0′后，再逆时针转入西江下行航道；

（三）由西江上行欲转入容桂水道的船舶，航过19号左右通航标后右转；

（四）由西江下行欲转入容桂水道的船舶，沿右岸航行至纬度小于22°46.0′后左转。

第一百九十六条　船舶在珠海横坑水道、荷麻溪水道码头靠泊时，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30米。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叉河口水域：

（一）金鱼沙尾水域：清云高速大桥上游400米与该桥轴线的平行线向上游平移至金鱼沙岛尾端之间水域；

（二）肇庆墨砚洲尾水域：横茶角38号标至墨砚洲尾39号标之间23°10.0′N/112°38.8′E、23°10.6′N/112°39.4′E、23°9.6′N/112°39.4′E、23°9.7′N/112°38.8′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三）思贤滘口水域：下炮岗（23°08.5′N/112°48.1′E）至对岸小洲村堤外丁字坝（23°08.5′N/112°47.3′E）连线上下游各500米、距右岸200米之间水域；

（四）佛山太平沙头水域：22°57.4′N/112°52.9′E、22°57.1′N/112°51.8′E、22°57.5′N/112°51.8′E、22°57.9′N/112°52.6′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五）佛山太平沙尾水域：22°54.2′N/112°55.0′E、22°54.0′N/112°53.7′E、22°53.4′N/112°54.2′E、22°53.7′N/112°55.0′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六）佛山海寿沙头水域：22°50.2′N/112°58.4′E、22°49.2′N/112°57.4′E、22°48.7′N/112°57.8′E、22°50.1′N/112°58.9′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七）海心沙头水域：22°50.1′N/112°58.9′E、22°49.2′N/112°58.7′E、22°49.0′N/112°59.1′E、22°50.0′N/112°59.3′E四点连线间水域。

（八）海心沙尾水域：22°48.5′N/113°00.1′E、22°48.5′N/113°00.5′E、22°48.9′N/113°00.8′E、22°49.0′N/113°00.5′E四点连线间水域；

（九）甘竹岛洲头叉河口水域：22°48.3′N/113°04.2′E、22°48.5′N/113°04.0′E、22°48.1′N/113°02.9′E、22°47.8′N/113°03.5′E四点依次连线区域。

（十）甘竹岛洲尾叉河口水域：22°47.5′N/113°03.6′E、22°47.6′N/113°04.0′E、22°48.2′N/113°04.3′E、22°48.3′N/113°04.2′E、22°47.8′N/113°03.5′E五点连线。

（十一）佛山三白沙头水域：天河码头（22°45.8′N/113°04′E、22°46.1′N/113°05.5′E两点连线）起至昂船岗（22°46.2′N/113°05.4′E）与三白沙头（22°45.7′N/113°04.8′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十二）珠海横坑水道、荷麻溪水道与赤粉水道交叉口水域：22°20.8′N/113°11.9′E、22°20.9′N/113°12.0′E、22°21.1′N/113°12.8′E、22°21.1′N/113°12.9′E、22°20.2′N/113°12.8′E、22°20.2′N/113°12.7′E六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干、支流交汇水域：

（一）封开贺江口水域：23°26.0′N/111°29.9′E、23°25.9′N/111°29.8′E、23°25.7′N/111°29.9′E、23°25.9′N/111°30.0′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二）南江河口水域：23°07.8′N/111°49.2′E、23°07.8′N/111°49.5′E、23°07.8′N/111°49.2′E、23°07.8′N/111°49.5′E、23°07.7′N/111°49.3′E、23°07.7′N/111°49.4′E、23°07.7′N/111°49.4′E、23°07.7′N/111°49.4′E八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三）悦城河口水域：23°05.5′N/112°08.0′E、23°05.5′N/112°07.8′E、23°05.4′N/112°07.7′E、23°05.2′N/112°07.8′E、23°05.1′N/112°08.1′E五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四）新兴江口水域：23°02.1′N/112°28.3′E、23°02.0′N/112°28.5′E、23°02.0′N/112°28.3′E、23°02.0′N/112°28.6′E、23°02.0′N/112°28.3′E、23°02.0′N/112°28.5′E、23°01.9′N/112°28.3′E、02°01.9′N/112°28.4′E八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五）高明沧江口水域：22°51.6′N/112°54.7′E、22°51.6′N/112°54.7′E、22°51.5′N/112°54.8′E、22°51.7′N/112°54.8′E四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第十六章　中山主要通航水域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中山主要水域，包括：

（一）横门东水道：淇澳岛东侧（22°25.5′N/113°40.0′E）与4号航标（22°26.6′N/113°40.0′E）连线至横门口13号航标（22°34.8′N/113°33.1′E）的经度线与水道的交界线之间水域。

（二）横门西水道：海湾城东面（22°25.0′N/113°34.1′E）与临海工业园东六围南面（22°28.8′N/113°37.5′E）连线至横门口13号航标之间水域；

（三）龙横水道：113°40.0′E经度线与龙横水道的交界线至龙横水道与横门东水道交界之间水域；

（四）洪奇沥水道：京珠高速公路洪奇沥大桥至天九滘上咀之间水域；

（五）磨刀门水道：江心洲头与灯笼闸下咀连线至磨刀门水道右岸13号岸标（22°25.5′N/113°14.8′E）与13号岸标正对面的左岸小涌口连线之间水域；

（六）前山水道：沙角环涌口下咀至联石湾船闸之间水域；

（七）横门水道：横门口13号航标至大南尾之间水域；

（八）小榄水道：大南尾至莺歌咀之间水域；

（九）鸡鸦水道：大南尾至蛇头之间水域；

（十）黄沙沥水道：白里口（乌沙）至四星口之间水域；

（十一）黄圃水道：丘头至三星口之间水域；

（十二）桂洲水道：大滘涌口上咀至天九尾之间水域；

（十三）石岐水道：磨刀洲尾至张家边之间水域。

第二百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横门东水道、横门西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磨刀门水道拖带长度200米以上或者宽度35米以上的；

（二）其它水道拖带长度150米以上或者宽度25米以上的。

第二百零一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一）横门东水道12号航标（22°35.3′N/113°34.5′E）至上游1000米之间水域；

（二）黄沙沥水道黄沙沥大桥上游400米至白里口之间河段。

第二百零二条　在下列河段及渡口、货运码头上下游各150米之间河段水域，高速客船航速不得超过16节，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过10节：

（一）横门水道广昌围尾至上浪涌口下咀之间水域；

（二）鸡鸦水道孖沙渡口；

（三）鸡鸦水道和泰渡口；

（四）小榄水道滨涌渡口；

（五）小榄水道东罟渡口；

（六）小榄水道沙口渡口；

（七）小榄水道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

第二百零三条　在下列河段及渡口上下游各150米之间河段水域，船舶航速不得超过8节：

（一）前山水道滘口至三合口之间水域；

（二）黄沙沥水道下浪水闸至平洲沥口之间水域；

（三）黄沙沥大桥下游200米至白里口之间水域；

（四）黄圃水道乌珠渡口；

（五）桂洲水道大滘渡口；

（六）前山水道东厂渡口；

（七）前山水道西厂渡口；

（八）前山水道占涌渡口。

第二百零四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锚泊：

（一）前山水道滘口至三合口之间水域；

（二）石岐水道员峰桥上游400米至南外环桥下游200米水域；

（三）石岐水道张家边原轮渡码头与横门水道左岸华骏钢管厂码头连线，至横门水道右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下游80米与横门水道左岸沿江渡口下游200米连线之间水域；

（四）以横门东水道与龙横水道交汇坐标点（22°32.5′N/113°38.2′E）为中心，半径900米的水域范围；

（五）以横门东水道11号航标为中心，半径900米的水域范围；

（六）横门东水道12号航标与中机建重工码头东端连线至13号航标与横门水上边防派出所连线之间水域；

（七）横门西水道右岸坐标点（22°34.4′N/113°33.4′E）与横门东水道左岸坐标点（22°35.0′N/113°33.4′E）的连线至横门水道狮桂线跨河电缆上游100米之间水域；

（八）小榄水道大南尾至中山港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九）小榄水道铺锦水闸至大南沙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十）小榄水道楼环水闸下游300米至东升水厂吸水泵站之间水域；

（十一）小榄水道莺歌咀至广中江高速公路小榄水道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十二）黄沙沥水道下浪水闸至白里口之间水域；

（十三）桂洲水道天九尾至大雁大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第十七章　珠海马骝洲水道、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

**第一节　珠海马骝洲水道**

第二百零五条　本节适用于珠海马骝洲水道，即：马骝洲水道1号灯浮至珠海大桥上游500米之间水域。

第二百零六条　船舶航经4号灯塔至14号灯桩之间水道时，航速不得超过20节，不得低于3节。

第二百零七条　船舶在码头靠泊时，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50米，且并靠船舶不得超过3艘。

第二百零八条　禁止船舶在下列水域锚泊：

（一）横琴大桥下游200米至14号灯桩之间水域；

（二）15号灯桩至珠海大桥上游400米航道以东水域。

第二百零九条　高速客船在能见度受限水域内航行或者拟航经能见度受限水域时应当特别谨慎，在能见度小于500米时，航速不得超过10节，若环境允许，应当及时驶离航道或者航道转弯处，就近选择水域停泊。

第二百一十条　本节叉河口水域：横琴二桥上游400米至14号灯桩与对岸（22°10.5′N/113°26.2′E）两点连线之间水域。

**第二节　珠海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节适用于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

第二百一十二条　高速船在航经泥湾门水道的市区航段时，航速不得超过20节。

市区航段是指井岸二桥至尖峰大桥之间的水域。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节所指的干、支流交汇水域是指大赤坎渡口与鳘鱼沙渡口两点连线至19号航标与泥湾门水道、赤粉水道航道轴线垂直延长至岸线的连线之间水域。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节狭窄航段是指莲溪大桥下游200米至大赤坎渡口之间水域。

第二百一十五条　船舶在码头靠泊时，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30米。

第二百一十六条　黄杨泵站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以内、河道中泓线以西水域禁止船舶锚泊。

第二百一十七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物体（包括工程船拖带自身属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一）拖带长度150米以上的；

（二）拖带宽度30米以上的；

（三）拖带高度8米以上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下列渡口水域航行时，高速船、游艇航速不得超过15节，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过8节：

（一）大泵站至竹洲渡口水域；

（二）上栏至禾丰渡口水域；

（三）东湾至虾山渡口水域；

（四）大赤坎至鳘鱼沙渡口水域；

（五）井岸至白蕉渡口水域。

第十八章　江门主要内河通航水域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江门主要内河通航水域，包括：

（一）劳龙虎水道狗尾口至虎坑口之间水域；

（二）江门水道北街水闸起至熊海口之间水域；

（三）睦洲水道文昌沙至八宝桥之间水域；

（四）石板沙水道大聚头、挂帽口起至竹洲头左右通航标之间水域；

（五）崖门水道熊海口至崖门口之间水域；潭江合山水闸至熊海口之间水域。

第二百二十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掉头、追越、并列行驶：

（一）北街水闸上游500米至北街水闸下游600米之间水域；

（二）江门水道东炮台弯曲河段：炮台桥上游往北街方向350米至炮台桥往东华大桥方向350米之间水域；

（三）江门水道文昌沙弯曲河段：江礼大桥上游500米至下游350米之间水域；

（四）甘竹湾（新会电厂）弯曲河段：新会电厂码头上游350米至下游750米之间水域。

第二百二十一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追越：

（一）劳龙虎水道狗尾口至江珠高速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二）劳龙虎水道民华游艇厂上游500米至广珠铁路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第二百二十二条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内锚泊：

（一）北街水闸上游500米至北街水闸下游600米之间水域；

（二）江门水道文昌沙弯曲河段：江礼大桥上游500米至下游350米之间水域；

（三）甘竹湾（新会电厂）弯曲河段：新会电厂码头上游350米至下游750米水域；

（四）劳龙虎水道江珠高速桥上游400米至虎坑桥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第二百二十三条　船舶在江门水道、睦洲水道、劳龙虎水道靠泊，若码头无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尺度的，靠泊宽度不得超过15米。

第二百二十四条　禁止船舶总长超过60米的船舶驶入劳龙虎水道。

第二百二十五条　自卸砂船在江门水道、睦洲水道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船舶航经石板沙西水道上游大聚尾至石板沙西水道下游石板沙尾之间水域时，航速不得超过6节。

第二百二十六条之一 在崖门水道熊海口至崖门口之间水域和潭江双水电厂至熊海口之间水域拖带，拖带长度210米以上或拖带宽度35米以上或拖带高度46米以上，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在潭江开平大桥至双水电厂之间水域拖带，拖带长度120米以上或拖带宽度25米以上或拖带高度12米以上，应当按规定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百二十六条之二 船舶通过潭江大桥上游桥梁水域，应保留0.5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并在通过桥梁水域之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九章　河源新丰江库区

第二百二十七条　船舶在库区客家口水域航行时，航速不得超过10节。

客家口水域为A（23°47.8′N/114°36.7′E）、B（23°48.2′N/114°36.8′E）、C（23°48.4′N/114°37.1′E）、D（23°48.4′N/114°37.4′E）、E（23°48.2′N/114°37.5′E）、F（23°47.9′N/114°37.6′E）、G（23°48.0′N/114°36.9′E）七点依次连线之间水域。

第二百二十八条　当库区能见度小于500米时，船舶不得离开码头、停泊区或者系船浮筒。在航船舶应当特别谨慎，若环境允许，应当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当预报或者实测风力大于蒲氏5级时，禁止船舶离开码头、停泊区。

第二百三十条　库区内客船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船舶在航行和白天停泊期间，应当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正常开启和使用。

第二十章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细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广东海事局辖区汕头、惠州、广州、东莞、珠海、茂名、湛江VTS系统覆盖区域。

**第一节　区域范围、报告线、工作频道**

第二百三十二条　汕头VTS区域范围是本条第二款设置的报告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汕头VTS区域报告线如下：

（一）以南澳大桥主桥主通航孔中心点为中心，半径3海里的水域范围线；

（二）L3报告线：23°25′35″N/116°50′00″E与23°10′00″N/116°50′00″E两点连线；

（三）L4报告线：23°06′00″N/116°41′00″E与23°10′00″N/116°50′00″E两点连线；

（四）L5报告线：23°06′00″N/116°41′00″E与23°06′00″N/116°32′00″E两点连线；

（五）L6报告线：23°26′50″N/116°27′30″E与23°26′50″N/116°27′45″E两点连线。

汕头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为08频道和14频道，其中08频道为呼叫与守听频道，14频道为备用工作频道。

第二百三十三条　惠州VTS区域范围是惠州港第8、9、10、11号锚地水域，以及22°32′42″N/114°52′54″E、22°30′54″N/114°38′30″E、22°39′16″N/114°35′41″E三点连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惠州VTS区域报告线为海柴角22°30′48″N/114°37′24″E和大星山22°32′42″N/114°52′54″E两点连线。

惠州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为08频道和13频道，其中08频道为呼叫和守听频道，13频道为备用工作频道。

第二百三十四条　广州VTS区域范围是本条第二款设置的报告线内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珠江干线水域。

广州VTS区域报告线如下：

（一）桂山东南报告线（L1）：以桂山引航锚地中心点（22°07′54″N/113°46′50″E）为圆心，半径10海里，从担杆水道（22°08′54.5″N/113°57′30″E）至东澳岛西南方附近水域（22°00′16″N/113°40′00″E）所画的圆弧线；

（二）铜鼓报告线（L2）：内伶仃岛牛脷角灯桩与大屿山鸡翼角灯桩连线（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以外）；

（三）桂山西报告线（L3）：22°20′00″N/113°40′00″E与22°00′16″N/113°40′00″E两点连线；

（四）伶仃西报告线（L4）：22°20′00″N/113°40′00″E与22°38′00″N/113°40′00″E两点连线；

（五）伶仃东报告线（L5）：东宝河口与内伶仃岛牛脷角灯桩连线；

（六）大沙尾报告线（L6）：大沙尾南端与沙仔岛沙仔涌口连线；

（七）东莞江口报告线（L7）：坭洲头角与泥洲跨江电缆东塔连线；

（八）东江口报告线（L8）：新沙码头北端与新港码头南端的连线；

（九）铁桩水道报告线（L9）：铁桩水道广州港75号灯浮与主航道的轴线垂线；

（十）大濠洲报告线（L10）：大濠洲水道广州港东1号灯浮与主航道的轴线垂线。

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进出港的船舶，应按下列规定提前向广州VTS中心报告，并服从广州VTS中心的交通组织安排：

（一）经虎门大桥进港且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的船舶，应在经过虎门大桥时向广州VTS中心报告；

（二）虎门大桥以内且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进出港的船舶，应在离开码头、浮筒前或者起锚前向广州VTS中心报告。

广州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为01频道、08频道、09频道、21频道和64频道。其中08、09频道为呼叫与守听频道；01频道、21频道和64频道为业务通话频道。广州VTS区域内甚高频无线电话（VHF）通信实行分区管理。虎门大桥以内水域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8频道呼叫与守听；虎门大桥以外水域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9频道呼叫与守听。虎门大桥为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8、09频道的转换线。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东莞VTS区域范围如下：

（一）倒运海水道水域：L1、L2报告线及岸线之间的水域；

（二）东莞水道水域：L3、L4、L5报告线及岸线之间的水域；

（三）太平水道水域：L6、L7报告线及岸线之间的水域；

（四）东莞港新沙南、立沙岛、西大坦作业区码头岸线。

东莞VTS区域报告线如下：

（一）倒运海水道北报告线（L1）：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淡水河特大桥轴线；

（二）倒运海水道南报告线（L2）：A点（22°58′15″N/113°32′53″E）与B点（22°57′54″N/113°33′03″E）的连线；

（三）东莞水道北报告线（L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莞水道特大桥轴线；

（四）洪屋涡水道报告线（L4）：C点（22°55′29″N/113°35′48″E）与D点（22°55′24″N/113°35′11″E）的连线；

（五）东莞江口报告线（L5）：坭洲头角与坭洲跨江电缆东塔连线，即E点（22°54′04″N/113°34′28″E）与F点（22°53′10″N/113°34′30″E）的连线；

（六）太平水道北报告线（L6）：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太平特大桥轴线；

（七）太平水道南报告线（L7）：G点（22°46′20″N/113°39′03″E）与H点（22°45′36″N/113°39′24″E）的连线。

东莞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为10频道和25频道，其中10频道为呼叫与守听频道，25频道为业务通话频道。

第二百三十六条　珠海VTS区域范围是本条第二款设置的船舶报告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珠海VTS区域报告线如下：

（一）西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07′00″E沿113°07′00″E经线向北至岸线；

（二）南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07′00″E沿21°45′00″N纬线向东至点21°45′00″N/113°27′00″E；

（三）东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27′00″E沿113°27′00″E经线向北至点21°59′00″N/113°27′E；

（四）北报告线：21°54′00″N/113°16′00″E与21°59′00″N/113°27′E连线。

珠海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为13频道、68频道和08频道。其中13频道为呼叫与守听频道；68频道和08频道为业务通话频道。

第二百三十七条　茂名VTS区域共分为三个分区（即A、B、C区）：

（一）“A区”是指以下四点连线和岸线包围形成的水域。

A：21°27′30″N/111°03′00″E；

B：21°21′30″N/111°03′00″E；

C：21°21′30″N/111°11′04″E；

D：21°27′55″N/111°08′20″E。

（二）“B区”是指以下五点连线、博贺渔港防波堤连线和岸线包围形成的水域。

E：21°27′55″N/111°08′20″E；

F：21°21′30″N/111°11′04″E；

G：21°19′48″N/111°25′37.75″E；

H：21°21′30″N/111°25′37.75″E；

I：21°28′06″N/111°20′10″E。

（三）“C区”是指以21°16′58.2″N/111°23′35.4″E为圆心，半径2海里的水域。

茂名VTS区域报告线是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三个分区外围边界线。

茂名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A区为69频道，B区和C区为68频道，09频道为备用工作频道。

第二百三十八条　湛江VTS区域共分为五个分区（即A、B、C1、C2、D区）：

（一）“A区”是指A、B两点连线，C、D两点连线，通过46号灯浮纬度线（2l°10′54.77″N）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A：21°21′00″N/110°24′12″E；

B：21°21′00″N/110°25′36″E；

C：21°11′24″N/110°26′00″E；

D：21°11′03″N/110°26′00″E；

（二）“B区”是指通过46号灯浮纬度线（2l°10′54.77″N），E、I两点连线，东海岛大堤岸线及湛江湾岸线之间的海域。

E：21°06′20″N/110°34′36″E；

I：21°03′29″N/110°33′03″E。

（三）“C1区”是指E、F、G、H、I依次连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E：21°06′20″N/110°34′36″E；

F：21°06′20″N/110°57′53″E；

G：20°56′11″N/110°57′53″E；

H：20°56′11″N/110°38′00″E；

I：21°03′29″N/110°33′03″E。

（四）“C2区”是指J、K、L、M、N点依次连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J：20°30′19″N/110°30′47″E；

K：20°38′45″N/110°30′47″E；

L：20°38′45″N/110°36′02″E；

M：20°18′45″N/110°36′02″E；

N：20°18′45″N/110°24′49″E。

（五）“D区”是指O、P、Q、R点依次连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O：20°15′54″N/110°17′24″E；

P：20°14′18″N/110°17′24″E；

Q：20°12′00″N/110°05′00″E；

R：20°16′24″N/110°05′00″E。

湛江VTS区域报告线是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五个分区外围边界线。

船舶进出D区时仅在进入时向湛江VTS中心报告。

船舶通过海湾大桥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向湛江VTS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一）从南面进入湛江海湾大桥水域在抵湛江港49号灯浮时；

（二）从北面各码头或者水域出港在离开停泊地点或者施工区域时。

湛江VTS区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工作频道：A区、B区和C1区为08频道，C2区为69频道，D区为71频道。

**第二节　报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下列船舶拟进入VTS区域，应当提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通过邮件或者传真方式，按照推荐格式向VTS中心预报船舶航行计划。预报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变化内容。

（一）拟进入惠州、茂名、湛江VTS区域的500总吨以上的船舶；

（二）拟进入广州VTS区域的3000总吨以上的货船、1000总吨以上的危险品船和高速客船；

（三）拟进入汕头、珠海、东莞VTS区域的1000总吨以上的船舶；

船舶可通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港口经营人（含码头业主、船厂等）或者港口调度部门向VTS中心报告。

船舶未能按计划进出码头、系船浮筒、锚地，应当向VTS中心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二百四十条　下列船舶在经过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各报告线或者处于本节规定的各报告时间点时，应当向VTS中心报告船位、船舶动态：

（一）外国籍船舶、设施；

（二）500总吨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三）载客能力30人以上的客船，但是虎门轮渡渡船、东莞VTS区域内沙田坭洲至泗盛的渡船除外；拟在惠州VTS区域内航行、停泊的客船，应当按本条规定报告；

（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五）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第二百四十一条　VTS区域内报告时间点：

（一）抛锚后、起锚前；

（二）靠好码头后、离开码头前；

（三）系好浮筒后、离开浮筒前。

第二百四十二条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LNG船舶）抵达VTS报告线前2小时，应当向VTS中心报告抵港时间。载运散装液化石油气的船舶抵达茂名VTS报告线前2小时，应当向茂名VTS中心报告抵港时间。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LNG船舶）存在可能影响船舶进出港、停泊、作业安全的任何情况，应当立即向VTS中心报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引航员引领船舶，在登轮后和离轮前应当及时向VTS中心报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船舶在VTS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除遵守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在作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向VTS中心报告：

（一）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二）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三）放艇（筏）。

第二百四十五条　船舶应急或者临时锚泊使用锚地的，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或者其他方式向VTS中心报告，并服从VTS中心的交通组织。

**第三节　其他**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固定航班高速客船在经过广州VTS区域报告线或者珠海VTS区域报告线时可不报告船位，但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应当将航班计划表和船舶资料报广州VTS中心或者珠海VTS中心，如航班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报。

第二百四十七条　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中已准确输入船舶资料和航次信息，并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正常开启的船舶，在通过下列报告线（点）时，可免除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报告：

（一）广州VTS区域报告线，但是桂山西报告线、东南报告线除外。

（二）湛江港49号灯浮报告点。

第二百四十八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财产或者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则有关条款时，应立即报告VTS中心。

第三编　附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渡口水域”是指用于渡口码头前沿船舶靠离泊活动所需的安全水域，内河渡口水域是指渡口上下游各150米之间的水域，分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顶岸作业”是指船舶以船头或者船尾朝向岸侧，船舶中轴线与岸线的夹角介于30°至150°之间向岸上作业的行为。

（三）“航速”是指船舶航行时的对地速度。

（四）“高速客船”是指载客12人以上，最大航速（米／秒）等于或者大于以下数值的船舶：3.7▽0.1663，式中“▽”是指对应设计水线的排水体积（立方米），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状态下船体由地效应产生的气动升力完全支承在水面上的船舶。

（五）“高速船”是指静水航速大于35千米/小时（约19节）的船舶。

（六）“拖带长度”是指从拖船船尾量至最后一艘被拖船或者被拖物体后端的水平距离。

（七）“拖带宽度”是指拖带船队整体最宽处的宽度。

（八）“拖带高度”是指拖带船队船舶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九）“桥梁水域”含义依照《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确定。

（十）“安全航速”是指为了能够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的船舶航行速度。

第二百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五十一条　船舶载重吨不确定的，其载重吨按照船舶检验证书中记载的船舶参考载货量确定。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因客观环境变化，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需调整本规定分则相关水域范围的，在本规定修订前，应当以航行通告形式发布。

航道维护尺度应当以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尺度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适用范围内

有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2．船舶通过湛江海湾大桥安全保障确认表

3．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4．汕头VTS服务指南

5．惠州VTS服务指南

6．广州VTS服务指南

7．东莞VTS服务指南

8．珠海VTS服务指南

9．湛江VTS服务指南

10．茂名VTS服务指南

附件1

广东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1.汕头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榕江1 | 龟屿岛 | 榕江25号右沿岸标 | 25.5 |  |
| 2 | 韩江1 | 韩江1号标 | 四码头(南端垂直航道线) | 2 |  |
| 3 | 韩江2 | 四码头(南端垂直航道线) | 光华桥 | 1 |  |
| 4 | 韩江3 | 光华桥 | 旦家园渡口 | 14 |  |
| 5 | 韩江4 | 汕头市造船厂 | 西港桥闸 | 2 |  |
| 6 | 义丰溪 | 义丰溪出海口1号岸标 | 东里桥闸 | 13 |  |
| 7 | 东里河 | 东里桥闸 | 南溪与北溪交汇处 | 0.7 |  |
| 8 | 韩江（南溪） | 东里河与北溪交汇处 | 南溪桥闸西侧河口与东溪交汇处 | 13.5 |  |
| 9 | 韩江（东溪） | 南溪桥闸西侧河口 | 澄海前浦村侧堵水石坝与蓬洞洲连线处 | 5 |  |
| 10 | 莲阳河 | 北港口以下两点连线：A.23°27′00″N/116°52′00″E；B.23°28′00″N /116°27′24″E。 | 南溪桥闸南岸线向西水平延长线 | 19 |  |
| 11 | 外砂河 | 东海岸外砂河大桥桥轴线下游200米 | 鳌头州东侧与新津河交汇处 | 16 |  |
| 12 | 蓬洞运河 | 蓬洞运河东口 | 蓬洞运河西口 | 3.2 |  |
| 13 | 韩江（西溪） | 蓬洞口联通信号塔与西岸昆三渡口码头连线 | 鳌头州南端 | 6 |  |
| 14 | 新津河1 | 东海岸新津河大桥  桥轴线下游200米 | 下埔桥闸 | 13 |  |
| 15 | 新津河2 | 下埔桥闸 | 鳌头州中部东侧与外砂河交汇处 | 6 |  |
| 16 | 濠江1 | 草屿（北端垂直航道线） | 深汕高速公路濠江大桥 | 12 |  |
| 17 | 濠江2 | 深汕高速公路濠江大桥 | 河渡口（疏港大桥桥轴线以南400米） |  |  |
| 18 | 练江1 | 海门湾船闸 | 青洋板大桥 | 50 |  |
| 19 | 练江2 | 龙井港 | 北闸桥 | 9 |  |
| 20 | 练江3 | 北闸桥 | 三屿 | 4 |  |
| 21 | 北溪河 | 东里河与北溪交汇处 | 奕湖桥 | 5 |  |
| 22 | 大港河 | 四码头 | 大学路大港河桥 | 5 |  |

2.湛江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  **里程（km）** | **备注** |
| 1 | 鉴江 | 鉴江口枢纽 | 吴阳拦河坝 | 17 | 鉴江口枢纽至黄坡段11公里为Ⅴ级航道 |
| 黄坡至吴阳段6公里为Ⅶ级航道 |
| 2 | 九州江 | 犁头沙（九州江1号灯桩） | 安铺大桥 | 15 | Ⅶ级航道 |
| 3 | 营仔河 | 营仔河河口灯桩 | 营仔大桥 | 6 | Ⅶ级航道 |

3.广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蕉门水道 | 雁沙尾 | 下横沥口 | 18 |  |
| 2 | 西樵水道 | 西樵头 | 雁沙尾 | 10 |  |
| 3 | 骝岗水道 | 沙鼻头 | 万洲尾 | 17 |  |
| 4 | 高沙河 | 高沙头 | 万洲尾 | 9 |  |
| 5 | 榄核河 | 磨碟头 | 雁沙尾 | 14 |  |
| 6 | 浅海 | 湴尾头 | 子沙尾 | 9 |  |
| 7 | 上横沥 | 义沙头 | 上横沥口 | 8 |  |
| 8 | 下横沥 | 义沙头 | 蕉门口 | 14 |  |
| 9 | 大岗沥 | 民生口 | 南顺尾 | 18 |  |
| 10 | 潭洲沥 | 潭洲口 | 南顺尾 | 12 |  |
| 11 | 洪奇沥 | 上龟沙头 | 下龟沙尾 | 3 |  |
| 京珠公路桥 | 洪奇门出口 | 19 |  |
| 12 | 大石水道 | 深冲 | 大石河口 | 6 |  |
| 13 | 石楼河 | 石楼 | 岗尾口 | 5 |  |
| 14 | 沙湾水道 | 火烧头 | 八塘尾 | 24 |  |
| 15 | 市桥水道 | 龙湾口 | 观音沙尾 | 27 |  |
| 16 | 大九沥 | 草河尾 | 大龙口 | 1 |  |
| 17 | 紫坭河 | 紫坭口 | 三善尾 | 5 |  |
| 18 | 石壁河 | 屏山水闸 | 南山口 | 6 |  |
| 19 | 白坭水道  （白坭圩至白坭河大桥） | 白坭圩 | 白坭河大桥 | 42 |  |
| 20 | 流溪河  （文教口至人和拦河坝） | 文教口 | 人和拦河坝 | 18 |  |
| 21 | 新街水  （五和至南浦桥） | 五和 | 南浦桥 | 2 |  |
| 22 | 东江  （东江口铁路桥至观海口） | 东江口铁路桥 | 观海口 | 25．5 |  |
| 23 | 增江  （观海口至龙潭埔） | 观海口 | 龙潭埔 | 66 |  |
| 24 | 仙村水道 | 白鹤洲头 | 大塘洲尾 | 12 |  |

4.珠海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磨刀门水道（部分）  （珠海大桥至竹洲段） | 珠海大桥 | 竹洲头 | 30  （20） | 1.珠海境内，含主航道、副航道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  2. 南卡灯桩至竹排沙头干流航段（3km）、以及灯笼沙以南至珠海大桥干流段（4.5km），斗门港以下至珠海大桥的副航道段（12.5km）共约20km河段为珠海海事局辖区。 |
| 2 | 交杯沙水道 | 石栏洲 | 珠海大桥 | 15  （13） | 横琴塔石角（22°05′12″N、113°28′48″E）以北水道段（13km）为内河通航水域。 |
| 3 | 洪湾水道 | 湾仔  （十字门） | 珠海大桥 | 20 |  |
| 4 | 鹤洲河水道 | 交杯沙水道 | 白藤河水道 | 5 |  |
| 5 | 前山水道  湾仔内港段 | 十字门水道  北口 | 石角咀水闸 | 4 |  |
| 6 | 前山水道  石角咀至联石湾段 | 石角咀 | 联石湾 | 23  （8.3） | 全段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其中珠海海事辖区段约8.3km。 |
| 7 | 泥湾门水道 | 泥湾门口 | 竹洲头 | 25 |  |
| 8 | 白藤河水道 | 东咀 | 界河船闸 | 15  （14.5） | 自东角咀（22°04′10″N、113°24′50″E）以北水道段（14.5km）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 |
| 9 | 鸡啼门水道 | 小木乃  （大木乃） | 泥湾门口 | 19  （20） | 1.航道部门认定鸡啼门水道起点为小木乃，故航道里程为19km；2.自大木乃（22°02′28″N、113°17′04″E）以北水道段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 |
| 10 | 虎跳门水道（部分）  （横坑-荷麻溪段） | 虎跳门 | 荷麻溪水道  （腰鼓-王布） | 32  （15） | 自谦益渡口以上，横坑水道段、荷麻溪水道段，至腰鼓渡口以下河段（约15km），为珠海海事局辖区。 |
| 11 | 赤粉水道 | 鳘鱼沙 | 横坑东口 | 6 |  |
| 12 | 劳劳溪水道下游段 | 横坑西口 | 蟹洲沙 | 7 |  |
| 13 | 白藤水道 | 白藤大闸 | 泥湾门口 | 6 |  |
| 14 | 大海环河 | 莲湾船闸 | 平沙糖厂 | 11 |  |
| 15 | 乾务大涌 | 大涌口 | 乾务糖厂 | 10 |  |
| 合计 |  |  |  | 288  （184.8） | 珠海境内（行政辖区）内河通航水域里程288km，其中，属于珠海海事局海事管辖的内河通航水域里程约184.8km。 |

5.东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东莞水道  （东莞水道1+东莞水道2+东莞水道3） | 石龙头  A点：  113゜51′28″E  23゜6′28″N；  B点：  113゜51′28″E  23゜6′13″N  两点连线。 | 坭尾  A点：  22°54.0′N、113°34.5′E；  B点：  22°53.6′N 、113°34.9′E  两点连线。 | 42 | 从石龙头两点连线开始至坭尾两点连线结束东莞水道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按照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东莞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东莞水道龙湾湿地公园河段1，A（113°42′28″E，23°1′30″N）;B（113°42′31″E，23°1′26″N）。  2.东莞水道龙湾湿地公园河段2，A（113°42′28″E;23°1′30″N）；B（113°42′31″E，23°1′26″N）。  3.厚街水道河口，A（113°43′52″E，23°2′22″N）;B（113°43′54″E，23°2′23″N）。  4.律涌水道上游,A（113°39′40″E，22°59′1″N）;B(113°39′38″E，22°58′55″N）。  5.南丫上游水道口,A（113°39′33″E，22°59′0″N）;B(113°39′33″E，22°59′19″N）。  6.厚街水道口，A（113°39′31″E，22°58′10″N）;B(113°39′30″E，22°58′2″N）。  7.鹤田滘口,A（113°38′53″E，22°57′47″N）;B(113°38′54″E，22°57′45″N）。  8.穗丰年水道水闸，A（113°38′47″E，22°57′35″N）;B(113°38′52″E，22°57′34″N）。  9.东引运河水闸,A（113°38′52″E，22°57′33″N）;B(113°38′56″E，22°57′32″N）。  10.南丫水道下游口，A（113°37′17″E，22°57′0″N）;B(113°37′22″E，22°57′27″N）。  11.大汾南水道口,A（113°37′7″E，22°57′22″N）;B(113°37′22″E，22°57′27″N）。  12.大汾北水道口,A（113°36′22″E，22°56′35″N）;B(113°36′39″E，22°56′40″N）。  13.洪屋涡左水道口,A（113°35′25″E，22°55′26″N）;B(113°35′37″E，22°55′25″N）。  14.洪屋涡右水道口,A（113°35′48″E，22°55′29″N）;B(113°35′37″E，22°55′25″N）。  15.民田涌水道口,A（113°35′11″E，22°55′24″N）;B(113°35′25″E，22°55′26″N）。 |
| 2 | 东江干流（含北干流）（东江3+东江2+东江1准高速铁路桥至观海口段） | 企石水闸  A点：  114゜1′14″E  23゜４′57″N；  B点：  114゜1′3″E  23゜5′23″N  两点连线。 | 观海口(中堂潢涌河口下边线至增城观海口上边线的连线) | 31 | 从企石水闸两点连线开始至观海口两点连线结束东江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按照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东江干流侧为通航水域。  1.企石水闸（辖区起点），A（114°1′4″E，23°5′21″N）;B（114°1′14″E，23°4′56″N）；  2.沙河河口，A（113°51′25″E，23°7′4″N）;B（113°51′27″E，23°6′59″N）；  3.大洲河口1，A（113°49′57″E，23°7′9″N）;B（113°49′57″E，23°7′0″N）；  4.大洲河口2，A（113°49′19″E，23°7′27″N）;B（113°49′7″E，23°7′27″N）；  5.东江北干流明珠岛河段1，A（113°46′44″E，23°7′56″N）;B（113°46′41″E，23°7′54″N）；  6.东江北干流明珠岛河段2，A（113°46′1″E，23°7′56″N）;B（113°46′0″E，23°8′3″N）；  7.西湖水闸，A（113°52′6″E，23°6′5″N）;B（113°52′10″E，23°6′5″N）；  8.新洲河口2，A（113°47′17″E，23°7′43″N）;B（113°47′12″E，23°7′41″N）；  9.新洲河口1，A（113°48′32″E，23°7′43″N）;B（113°48′32″E，23°7′39″N）；  10.沙庄水闸，A（113°49′22″E，23°7′37″N）;B（113°49′25″E，23°7′35″N）。 |
| 3 | 寒溪河主干流  （寒溪河1+寒溪河2） | 峡口水闸  A点：  113゜49′17″E  23゜5′24″N，  B点：  113゜49′19″E  23゜5′25″N，  两点连线。 | 神山大桥  A点：  113゜56′33″E、23゜0′52″N  B点：  113゜56′32″E  23゜0′49″N  两点连线 | 18 | 从峡口水闸两点连线开始至神山大桥两点连线结束寒溪河主干流水域，与寒溪河支流交汇时，界线按照寒溪河支流河口如下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东江干流侧为通航水域，另一侧为非通航水域。  1.寒溪河支流河口，A（113°49′2″E，23°5′27″N）;B（113°49′0″E，23°5′29″N）。 |
| 4 | 谷涌水道  （谷涌水道1+谷涌水道2） | 北洲尾  A点：  113゜42′21″E  23゜4′55″N  B点：  113゜42′21″E  23゜4′52″N，  两点连线 | 罗卜洲  A点：  113゜37′24″E、23゜59′1″N，  B点：  113゜37′12″E、  22゜59′4″N，  两点连线 | 6 | 从北洲尾两点连线开始至罗卜洲两点连线结束谷涌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谷涌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赤口河口（罗卜洲），A（113°42′19″E，23°4′56″N）;B（113°42′19″E，23°4′52″N）；  2.谷涌桥，A（113°41′28″E，23°3′59″N）;B（113°41′30″E，23°3′59″N）；  3.北洲尾河口，A（113°39′37″E，23°2′47″N）;B（113°39′44″E，23°2′47″N）。 |
| 5 | 大汾北水道  （大汾北水道1+大汾北水道2） | 沉洲  A点：  113°36′22″E  22°56′35″N  B点：  113°36′39″E22°56′40″N，  两点连线 | 金鳌洲头  A点：  113゜44′16″E、  23゜2′28″N，  B点：  113゜44′16″E、  23゜2′32″N，  两点连线 | 24 | 从沉洲两点连线开始至金鳌洲头两点连线结束大汾北水道  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大汾北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大汾北水道白天鹅纸业码头河口，A（113°40′48″E，23°3′6″N）;B（113°40′46″E，23°3′3″N）；  2.汾溪桥，A（113°41′49″E，23°3′6″N）;B（113°41′52″E，23°3′8″N）；  3. 九曲涌水闸，A（113°38′6″E，23°1′4″N）;B(113°38′5″E，23°1′4″N)；  4.水乡大桥上游右岸水闸，A（113°38′2″E，23°1′22″N）;B（113°38′3″E，23°1′24″N）；  5.氹涌水闸，A（113°37′38″E，23°0′30″N）;B（113°37′38″E，23°0′31″N）；  6.夏汇涌水闸，A（113°37′15″E，22°59′39″N）;B（113°37′15″E，22°59′38″N）；  7.蟛蜞涌水闸，A（113°37′10″E，22°59′3″N）;B（113°37′10″E，22°59′2″N）；  8.乌沙涌水闸，A（113°36′56″E，22°58′3″N）;B（113°36′55″E，22°58′2″N）；  9.金鳌沙水闸，A（113°36′22″E，22°56′35″N）;B（113°36′22″E，22°56′34″N）。 |
| 6 | 大汾南水道  （大汾南水道） | 马洲尾  A点：  113°37′7″E、22°57′22″N  B点:  113°37′22″E22°57′27″N，两点连线 | 大汾头  A点：  113°42′23″E、23°5′2″N  B点：  113°42′23″E、23°4′51″N  两点连线 | 18 | 从马洲尾两点连线开始至大汾头两点连线结束大汾南水道  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大汾南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大汾南水道新稳河口，A（113°40′17″E，23°1′24″N）;B（113°40′16″E，23°1′21″N）；  2.大汾南水道上甲河口，A（113°41′43″E，23°2′48″N）;B（113°41′43″E，23°2′45″N）；  3.大岭丫涌水闸，A（113°39′53″E，23°1′16″N）;B（113°39′54″E，23°1′16″N）；  4.西严涌水闸，A（113°39′27″E，23°1′10″N）;B（113°39′26″E，23°1′11″N）；  5.虎尾洲涌水闸，A（113°39′10″E，23°1′19″N）;  6. 大汾中水道口，A（113°38′45″E，23°1′7″N）;B(113°38′47″E，23°1′8″N）；  7.马洲滘涌水闸,A（113°38′25″E，23°0′16″N）;B（113°38′26″E，23°0′16″N）；  8.九曲涌水闸,A（113°38′8″E，23°0′17″N）;B（113°38′9″E，23°0′17″N）；  9.大罗沙水闸,A（113°37′59″E，22°59′56″N）;B（113°37′58″E，22°59′55″N）。 |
| 7 | 新开河  （新开河） | 梨川洲  A点：  113°44′53″E、23°3′55″N，  B点：  113°44′55″E、23°3′56″N，两点连线 | 上江城  A点：  113°44′53″E、23°3′55″N  B点：  113°44′55″E、23°3′56″N  两点连线 | 1 | 从梨川洲两点连线开始至上江城两点连线结束新开河水域。 |
| 8 | 洪屋涡水道（洪屋涡水道1+洪屋涡水道2+洪屋涡水道3） | 南新洲  A点：  113°35′25″E22°55′26″N  B点：  113°35′37″E22°55′25″N，两点连线 | 三涌口  A点：  113°38′16″E、23°2′31″N  B点：  113°38′20″E、23°2′31″N  两点连线 | 18 | 从南新洲两点连线开始至三涌口两点连线结束洪屋涡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洪屋涡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左水道,A（113°35′25″E，22°55′26″N）;B (113°35′37″E，22°55′25″N）；  2.右水道,A（113°35′48″E，22°55′29″N）;B(113°35′37″E，22°55′25″N）；  3.沉洲涌水闸,A（113°35′51″E，22°57′23″N）;B（113°35′50″E，22°57′23″N）；  4.洪屋涡东闸,A（113°36′17″E，22°58′41″N）;B（113°36′17″E，22°58′40″N）；  5.新庄涌水闸,A（113°35′59″E，22°59′29″N）;B（113°35′59″E，22°59′28 ″N）；  6.梅沙二涌水闸,A（113°36′59″E，23°1′7″N）;B（113°36′59″E，23°1′6″N）；  7.锦涡涌水闸,A（113°37′5″E，23°1′16″N）;B（113°37′5″E，23°1′15″N）；  8.寮厦水道口,A（113°37′34″E，23°1′53″N）;B(113°37′26″E，23°1′50″N）；  9.洲湾涌口,A（113°37′54″E，23°2′13″N）;B(113°37′49″E，23°2′11″；  10. 聚龙江口,A（113°38′16″E，23°2′31″N）;B（113°38′20″E，23°2′31″N）。 |
| 9 | 南丫水道  （南丫水道  1+南丫水道  2） | 老虎围  A点：113°37′17″E、22°57′0″N，B点：113°37′22″E、22°57′27″N，两点连线 | 滨涌  A点：113°39′33″E、22°59′9″N，B点：113°39′33″E、22°59′0″N，两点连线 | 8 | 从老虎围两点连线开始至滨涌两点连线结束南丫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南丫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北丫涌水闸,A（113°37′58″E，22°57′53″N）;B（113°37′58″E，22°57′50″N）；  2.马洲滘涌水闸,A（113°38′25″E，22°59′13″N）;B（113°38′26″E，22°59′13″N）；  3.鹤田滘口,A（113°39′0″E，22°58′58″N）;B(113°39′2″E，22°58′57″N）；  4.西严涌水闸A（113°39′1″E，22°59′10″N）;B（113°38′59″E，22°59′11″N）。 |
| 10 | 中堂水道  （中堂水道） | 东莞糖厂  A点：  113°38′1″E、23°4′49″N，  B点：  113°38′3″E、23°4′56″N，两点连线。 | 大王洲头  A点：  113°46′1″E、23°4′28″N，  B点：  113°45′57″E、23°4′20″N，两点连线。 | 17 | 从东莞糖厂两点连线开始至大王洲头两点连线结束中堂水道  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中堂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东向水闸，A（113°38′16″E, 23°4′43″N）;B（113°38′15″E ，23°4′47″N）；  2.蕉利涌口，A（113°39′3″E，23°4′45″N）;B（113°39′1″E ,23°4′52″N）；  3.东泊水闸，A（113°39′32″E, 23°5′28″N）;B（113°39′36″E ,23°5′28″N）；  4.中堂大桥上游右岸桥边水闸A（113°40′16″E, 23°5′32″N）;B（113°40′18″E ,23°5′33″N）；  5.鹤田水闸A（113°41′14″E ,23°5′41″N）;B（113°41′17″E, 23°5′38″N）；  6.高埗水闸，A（113°42′37″E，23°5′4″N）;B（113°42′43″E，23°5′0″N）。 |
| 11 | 潢涌水道  （潢涌水道） | 芦村  A点：113°41′32″E、23°5′26″N， B点：113°41′35″E、 23°5′19″N，两点连线 | 草墩  A点：113°44′53″E、23°7′52″N，B点：113°44′57″E、23°7′50″N，两点连线 | 9 | 从芦村两点连线开始至草墩两点连线结束潢涌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潢涌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芦村水闸，A（113°41′48″E ,23°5′28″N ）;B（113°41′43″E, 23°5′25″N）；  2.三涌水闸，A（113°42′32″E, 23°6′48″N）;B（113°42′33″E, 23°6′49″N）；  3.护安围水闸，A（113°43′13″E ,23°7′14″N）;B（113°43′10″E ,23°7′14″N）。 |
| 12 | 寮厦水道  （寮厦水道） | 蚬塘尾  A点：113°37′34″E、23°1′53″N， B点：113°37′26″E 、23°1′50″N，两点连线 | 发疯墩  A点：113°38′57″E、23°4′40″N，B点：113°39′1″E、23°4′45″N，两点连线 | 8 | 从蚬塘尾两点连线开始至发疯墩两点连线结束寮厦水道  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寮厦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上合水闸，A（113°39′3″E ,23°4′21″N）;B（113°39′3″E, 23°4′19″N） ；  2.杜屋村水闸A（113°37′59″E, 23°3′22″N）;B（113°37′56″E, 23°3′20″N）；  3.洲涡水闸A（113°37′24″E, 23°2′11″N）;B（113°37′25″E, 23°2′11″N） ；  4.石排涌口A（113°37′19″E, 23°2′0″N）;B（113°37′18″E, 23°2′2″N）。 |
| 13 | 倒运海水道  （倒运海水道1+倒运海水道2+倒运海水道3） | 淡水河口  A点：22°58.3′N、113°33. 0′E，  B点：22°58.0′N、113°33.1′E，两点连线 | 斗朗口  A点：113°38′05″E、23°06′14″N ，B点：113°38′34″E、23°06′18″N，两点连线 | 19 | 从淡水河口（角尾）两点连线开始至斗朗口两点连线结束的倒运海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倒运海水道为通航水域。  1.角尾水闸,A（113°33′00″E,22°58′18″N）;B（113°33′06″E,22°58′00″N）；  2.漳澎水闸,A(113°34′14″E ,22°59′35″N）;B（113°34′17″E, 22°59′35″N ）；  3.沙头顶,A（113°34′44″E, 22°59′36″N）;B（ 113°34′52″E ,22°59′43″N）；  4.第四口水闸,A（113°34′53″E,23°00′26″N ）;B（113°34′53″E ,23°00′27″N ）；  5.神田,A(113°35′24″E,23°00′52″N);B( 113°35′29″E ,23°00′56″N )；  6.锦涡口,A(113°35′36″E, 23°01′36″N);B(113°35′34″E, 23°01′33″N) ；  7.朱平沙水闸,A(113°35′47″E ,23°02′02″N);,B(113°35′47″E, 23°02′03″N ) ；  8.大步水闸,A(113°35′30″E,23°02′19″N);B（ 113°35′30″E,23°02′21″N ）；  9.朱平沙,A（113°35′50″E 23°2′36″N）;B（113°35′46″E 23°2′21″N ）；  10.东太水闸,A（113°35′37″E ,23°02′55″N）;B（ 113°35′38″E, 23°02′57″N）  11.滘边桥,A（113°35′45″E,23°03′39″N）;B（113°  35′46″E ,23°03′41″N）；  12.川槎南水闸,A（113°36′51″E, 23°4′20″N）;B（113°36′55″E ,23°4′21″N）；  13.马沥西水闸A（113°36′58″E, 23°4′10″N）;B（113°36′56″E ,23°4′8″N）；  14.下芦水闸，A（23°4′33″N，113°37′43″E）;B（23°4′31″N，113°37′41″E）；  15.槎滘南水闸，A（113°37′38″E ,23°5′41″N）;B（113°37′41″E, 23°4′42″N）；  16.陈屋水闸，A（113°37′44″E ,23°5′21″N）;B（113°37′43″E ,23°5′22″N）；  17.树街水闸，A（23°06′5″N，113°37′59″E）;B（23°6′7″N，113°38′0″E）；  18.潢新围北涌水闸，A（113°38′34″E ,23°6′17″N）;B（113°38′34″E, 23°6′15″N）。 |
| 14 | 麻涌河  （麻涌河1+麻涌河2） | 麻涌口  A点：  23°02.1′N 、113°31.6′E，  B点：  23°02.2′N、113°31.5E，两点连线 | 蒲基  A点：  113°35′08″E、23°05′18″N，  B点：  113°35′12″E、23°5′22″N，两点连线 | 13 | 从麻涌口两点连线开始至蒲基两点连线结束麻涌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麻涌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大盛滘刀水闸,A(113°32′08″E ,23°02′20″N),B(113°32′09″E, 23°02′19″N)；  2.牛头,A(113°32′30″E,23°02′22″N）,B( 113°32′39″E,23°02′23″N）；  3.第三滘水闸,A(113°33′09″E ,23°02′33″N）,B( 113°33′12″E ,23°02′33″N） ；  4.第五涌水闸,A(113°33′30″E,23°02′19″N）,B( 113°33′31″E,23°02′19″N）；  5.麻四两丫涌水闸,A(113°33′38″E, 23°02′08″N）,B( 113°33′38″E, 23°02′07″N）；  6.南丫水闸,A(113°34′05″E ,23°02′20″N）,B(113°34′07″E, 23°02′21″N）；  7.淤滘水闸,A(113°34′10″E,23°02′25″N）,B( 113°34′10″E, 23°02′26″N）；  8.大步新涌水闸,A(113°34′28″E,23°03′08″N）,B（ 113°34′28″E,23°03′09″N) ；  9.华阳水闸,A(113°34′37″E ,23°04′12″N),B( 113°34′35″E,23°04′14″N) ；  10.华阳蕉站水闸,A(113°34′26″E ,23°04′42″N),B( 113°34′26″E,23°04′42″N)；  11.螺村水闸A(113°35′21″E, 23°04′48″N),B( 113°35′21″E, 23°04′50″N)。 |
| 15 | 倒运海南水道  （倒运海南水道） | 朱平沙  A点：113°35′50″E、23°2′36″N，B点：113°35′46″E、23°2′21″N，两点连线 | 下芦头  A点：113°38′18″E、23°04′32″N，B点：113°38′24″E、23°04′29″N，两点连线 | 6 | 从朱平沙A、B两点连线开始至下芦头A、B两点连线结束倒运海南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倒运海南水道为通航水域。  1.官桥涌水闸，A（113°38′12″E, 23°4′22″N）,B（113°38′8″E ,23°4′20″N）；  2.马沥东水闸，A（113°37′34″E ,23°3′51″N）,B（113°37′36″E ,23°3′54″N）；  3.朱平沙口水闸,A（113°36′27″E,23°02′39″N）,B( 113°36′29″E,23°02′40″N) ； 4.浅水滘,A（113°36′45″E ,23°03′01″N）,B（113°36′45″E ,23°03′04″N）。 |
| 16 | 民田涌水道  （民田涌水道） | 神田  A点：113°35′24″E、23°00′52″N，B点：113°35′29″E、23°00′56″N，两点连线 | 太阳洲尾  A点：113°35′11″E、22°55′24″N，B点：113°35′25″E、22°55′26″N，两点连线 | 13 | 从神田两点连线开始至太阳洲尾两点连线结束民田涌水道  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民田涌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洲头顶,A(113°34′50″E, 22°56′19″N),B(113°34′49″E， 22°56′25″N)；  2.民田涌立沙水道口,A(113°34′59″E, 22°57′25″N),B(113°35′00″E ,22°57′34″N)；  3.洪屋涡西闸，A(113°35′20″E ，22°58′08″N)， B( 113°35′20″E 22°58′09″N )；  4.木牛洲尾，A(113°35′14″E ，22°58′35″N)，B( 113°35′17″E，22°58′35″N ) ；  5.洪屋涡涌水闸，A(113°35′36″E，22°58′44″N），B（113°35′36″E，22°58′46″N）；  6.新庄涌水闸，A（113°35′38″E,22°59′04″N），B（113°35′38″E ，22°59′05″N ）。 |
| 17 | 太平水道  (太平水道1+太平水道2) | 沙角口  A点：113°39′16″E、22°45′52″N， B点：113°39′41″E、22°45′36″N，两点连线 | 蛇头湾  A点：113°36′36″E、22°49′3″N，B点：113°36′48″E、22°48′35″N，两点连线 | 14 | 从沙角口两点连线开始至蛇头湾两点连线结束太平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太平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齐沙水闸，A（113°37′24″E,22°50′3″N）,B（113°37′26″E,22°50′4″N）;  2.东引水闸,A（113°38′57″E,22°49′44″N）,B（113°39′0″E,22°49′44″N）；  3.广济水闸,A（113°40′10″E,22°48′24″N）,B（113°40′10″E, 22°48′23″N）；  4.德隆围水闸,A（113°39′59″E, 22°46′30″N）,  B（113°40′0″E ,22°46′33″N）。 |
| 18 | 东宝河 | 东宝河口  A点：113°44′55″E、22°44′3″N，B点：113°45′17″E、22°43′52″N，两点连线 | 洋涌河口  A点：113°49′23″E、22°47′45″N，B点：113°49′19″E、 22°47′42″N，两点连线 | 13 | 从东宝河口两点连线开始至洋涌河口两点连线结束东宝河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东宝河侧为通航水域。  1.新民三村排涝站,A（113°46′20″E,22°45′2″N）,B（113°46′21″,22°45′2″N）；  2.新民一村排涝站,A（113°46′32″E,22°45′6″N）,B（113°46′33″E,22°45′6″N）；  3.长安排涝站,A（113°47′41″E,22°47′11″N）,B（113°47′44″E,22°47′14″N）；  4.长安宵边排涝站,A（113°48′38″E,22°47′43″N）,B（113°48′41″E,22°47′43″N ）；  5.涌头排涝站,A（113°49′4″E ,22°47′44″N），  B（113°49′6″E,22°47′44″N）。 |
| 19 | 律涌 | 横滘  A点：113°40′55″E、23°00′18″N，B点：113°40′47″E、23°00′10″N，两点连线 | 律涌口  A点：113°39′40″E、22°59′1″N，B点：113°39′38″E、22°58′55″N，两点连线 | 4 | 从横滘两点连线开始至律涌口两点连线结束律涌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律涌侧为通航水域。  1.横滘水闸A（113°41′0″E, 23°0′5″N），B（113°41′1″E, 23°0′4″N）。 |
| 20 | 横沥涌 | 浅水滘  A点：113°36′45″E、23°03′01″N，B点：113°36′45″E、23°03′04″N，两点连线 | 泗涌口  A点：113°37′12″E、23°02′53″N，B点：113°37′14″E、23°02′54″N，两点连线 | 2 | 从浅水滘两点连线开始至泗涌口两点连线结束横沥涌主干流水域。 |
| 21 | 福禄沙水道  （福禄沙涌） | 福禄沙水道口  A点：113°34′48″E、22°53′34″N，B点：113°34′53″E、22°53′35″N，两点连线 | 福禄沙水闸  A点：113°35′23″E、22°53′23″N，B点：113°35′21″E、22°53′20″N，两点连线 | 1 | 从福禄沙水道口两点连线开始至福禄沙水闸两点连线结束福禄沙水道水域。 |
| 22 | 厚街水道  （厚街水道） | 上屯  A点：113°39′31″E、22°58′10″N，B点：113°39′30″E、22°58′2″N，两点连线 | 广深高速南城桥  A点：113°41′39″E、22°59′50″N，B点：113°41′40″E、22°59′47″N，两点连线 | 5 | 从上屯两点连线开始至广深高速南城桥两点连线结束厚街水道主干流水域，与支流交汇时，界线由如下各处两点连线确定，界线靠近厚街水道侧为通航水域。  1.三屯运河水闸,A（113°40′5″E，22°58′10″N）,B（113°40′6″E，22°58′10″N）；  2.石鼓运河水闸,A（113°41′7″E，22°59′1″N）,B（113°41′7″E，22°59′0″N）。 |
| 23 | 磨碟河水道(广济河) | 磨碟河口  A点：113°42′40″E、22°45′28″N， B点：113°42′45″E 22°45′25″N，两点连线 | 磨碟河水闸  A点：113°39′23″E、22°49′13″N，B点：113°39′29″E、22°49′17″N，两点连线 | 1.7 | 从磨碟河口两点连线开始至磨碟河水闸两点连线结束磨碟河水道水域。 |
| 24 | 塞古涌水道 | 塞古涌口  A点：113°42′57″E、22°45′14″N，B点：113°42′59″E、 22°45′11″N，两点连线 | 沿江高速长安出口栈桥  A点：113°43′29″E、22°45′48″N，B点：113°43′31″E、22°45′47″N，两点连线 | 1.7 | 从塞古涌口两点连线开始至沿江高速长安出口栈桥两点连线结束塞古涌水道水域。 |
| 25 | 沙涌水道 | 沙涌口  A点：113°43′49″E、22°44′58″N，B点：113°43′51″E、 22°44′56″N，两点连线 | 沙涌排流站  A点：113°44′24″E、22°45′44″N，B点：22°45′43″N、113°44′29″E，两点连线 | 1.7 | 从沙涌口两点连线开始至沙涌排流站两点连线结束沙涌水道水域。 |

6.佛山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西江干流 | 三白沙头 | 铁线角 | 50 |  |
| 2 | 西江太平沙右槽 | 太平沙洲尾 | 太平沙洲头 | 12 |  |
| 3 | 西江广西洲左槽 | 广西洲尾 | 广西洲头 | 5 |  |
| 4 | 容桂水道 | 火烧头 | 南华 | 50 |  |
| 5 | 均安水道 | 莺歌咀 | 七滘大桥 | 16 |  |
| 6 | 东平水道 | 三山口 | 思贤滘口 | 68 |  |
| 7 | 陈村水道 | 三山口 | 濠滘口 | 22 |  |
| 8 | 顺德水道 | 火烧头 | 紫洞口 | 50 |  |
| 9 | 北江干流 | 西沙洲尾 | 老鸦洲尾 | 40 | 其中未包括肇庆海事局管辖马房5公里水域 |
| 10 | 潭洲水道 | 西海口 | 登州头 | 19 |  |
| 11 | 桂洲水道 | 南头大桥 | 中山大滘涌口 | 6 |  |
| 12 | 甘竹溪水道 | 三槽口 | 甘竹船闸 | 15 |  |
| 13 | 顺德支流 | 沙头 | 西安亭 | 21 |  |
| 14 | 洪奇沥龟沙右槽 | 天九上咀 | 龟沙头 | 4 |  |
| 15 | 凫洲水道 | 凫洲船闸 | 海洲迳冲口 | 7 |  |
| 16 | 海洲水道（古镇水道） | 白藤大桥 | 顺德与中山行政区划分界线 | 8 | 范围包括顺德行政辖区内海洲水道全河段 |
| 17 | 陈村涌 | 四方磨 | 鱼栏冲口 | 7 |  |
| 18 | 西南涌 | 文教口 | 新沙大桥 | 28 |  |
| 19 | 芦苞涌 | 古云桥下游侧端线以南 | 芦苞涌口下咀 | 22 |  |
| 20 | 佛山水道 | 三尾桥 | 沙口船闸 | 27 |  |
| 21 | 白沙河 | 广州地铁五号线铁路桥西北端线 | 广州地铁六号线铁路桥以南 | 3.5 |  |
| 22 | 水口水道 | 北村 | 西华头 | 10 |  |
| 23 | 雅瑶水道 | 珠江大桥西桥 | 大涌 | 10 |  |
| 24 | 佛山民政涌 | 迳头 | 迳尾 | 7 |  |
| 25 | 花地涌 | 沙溪 | 三滘口 | 5 |  |
| 26 | 橹尾撬 | 三丫口 | 橹尾撬口 | 4 |  |
| 27 | 沧江河 | 河口塔 | 三洲大桥 | 8 |  |
| 28 | 吉利涌 | 小布 | 龙庆 | 11 |  |
| 29 | 罗行涌 | 大岸口 | 旧佛山沙头渡口南岸 | 21 |  |
| 30 | 官山涌 | 官山涌口 | 官山船闸 | 0.5 |  |
| 31 | 里水涌 | 里水涌口 | 水口船闸 | 1 |  |
|  | 总里程 |  |  | 558 |  |

**7.中山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名称** | **终点名称** | **通航里程 (km)** | **备注** |
|
|
| 1 | 横门东水道（内河段） | 横门东水道11号标附近 | 蚁洲头（横门东13号标） | 5 | 又称横门出海航道，除海区外，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 |
| 2 | 横门西水道（内河段） | 深南电厂码头对开附近 | 蚁洲头（横门东13号标）对开 | 4 | 除海区和渔港水域外，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 |
| 3 | 横门水道 | 横门口 | 大南尾 | 12 | 又称小榄水道1。 |
| 4 | 小榄水道 | 大南尾 | 莺歌咀 | 33 | 又称小榄水道2。 |
| 5 | 洪奇沥水道（部分） | 天九滘 | 京珠高速公路横沥大桥 | 10 | 洪奇沥水道（由天九滘上咀至对岸圭沙的垂线起至下游、圭沙尾至左岸马前涌口的连线至下游京珠高速公路横沥大桥航段）为中山海事局管辖水域。 |
| 6 | 磨刀门水道（部分） | 江心洲头与灯笼水闸下咀连线的上游水域 | 磨刀门水道右岸13号标与13号标对面的左岸小涌口连线 | 32 | 磨刀门水道（磨刀门水道右岸13号  标与13号标对面的左岸小涌口连线，以及大鳌尾灯桩与石板沙水道左槽航道轴线垂直线延长至水松林的连线，至磨刀（大排）岛西航道右岸南卡灯桩与对岸连线的之间的水域；磨刀岛尾灯桩--竹排沙头西北角石坝--竹排沙尾--上沙仔头--上沙仔尾--江心洲头连线的东侧水域，以及江心洲头与灯笼水闸下咀连线的上游水域）为中山海事局管辖水域，认定为内河通航水域。 |
| 7 | 鸡鸦水道 | 大南尾 | 蛇头 | 33 |  |
| 8 | 黄沙沥 | 乌沙 | 四星口 | 10 |  |
| 9 | 桂洲水道（部分） | 大滘涌口 | 天九尾 | 7 |  |
| 10 | 石岐水道 | 磨刀洲尾 | 张家边 | 54 |  |
| 11 | 前山水道(部分) | 联石湾船闸 | 沙角环涌口下咀 | 14 | 前山水道沙角环涌口下咀（22° 14.214´N、113 °28.497´E））与右岸（22°14.119´N、113°28.434´E）连线的上游水域为中山海事局辖区水域。 |
| 12 | 黄圃水道 | 丘头 | 三星口 | 12 | 又称大黄圃水道。 |
| 13 | 古镇水道 | 古镇口 | 中山与顺德行政区界 | 8 |  |
| 14 | 浅水湖 | 石岐水道 | 沥心冲 | 9 |  |
| 15 | 十顷沥 | 田基沙 | 独岗水闸 | 9 |  |
| 16 | 沙仔沥 | 横门东水道 | 六围头 | 10 |  |
| 17 | 坦洲大冲1 | 大冲口 | 永合 | 3 |  |
| 18 | 坦洲大冲2 | 滘口 | 茅湾 | 7 |  |
| 19 | 坦洲冲 | 小榄石 | 七村 | 11 |  |
| 20 | 凫洲水道 | 太平新水闸 | 海洲迳冲口 | 14 |  |
| 21 | 狮滘河 | 狮滘桥 | 象角 | 7 |  |
| 22 | 保丰围冲 | 洪奇沥 | 六围冲口 | 1 |  |
| 23 | 大奎河 | 大奎尾 | 鲤鱼咀 | 5 |  |
| 24 | 上沙冲 | 黄沙沥 | 石军沙头 | 5 |  |
| 25 | 中部排灌渠 | 观栏鱼站 | 太平新水闸 | 4 |  |
| 26 | 民众沥仔 | 新张沙尾 | 环镇公路桥 | 3 |  |
| 27 | 三角新冲 | 三角北则船闸 | 三角水利会 | 6 |  |
| 28 | 拱北河 | 拱北水闸 | 横冲桥 | 5 |  |
| 29 | 义仓横涌 | 横门水道 | 二滘沥 | 2 |  |
| 30 | 横纵涌 | 二茅涌 | 横四涌 | 2.5 |  |
| 31 | 三沾涌 | 前山水道 | 三沾桥 | 2 |  |
| 32 | 鹅咀涌 | 沙角环涌口下咀 | 环洲南路公路桥 | 1 |  |
| 33 | 迪茵湖 | 起点泊位 | 终点泊位 | 2.5 |  |
|  | 总计 |  |  | 343 |  |

| 8.江门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  **（KM）** | **备注** |  |
|  |
| Ⅰ-Ⅶ级航道 | | | | | |  |
| 1 | 西江1 | 百顷头 | 三白沙头 | 30.5 |  |  |
| 2 | 西江2 | 石岩头灯桩 | 杰洲大涌坑口 | 17.5 |  |  |
| 3 | 北街水道 | 外海镇（潮莲洲尾） | 潮莲洲头 | 11 |  |  |
| 4 | 磨刀门水道 | 磨刀门水道右岸13号岸标 | 百顷头 | 16 |  |  |
| 5 | 石板沙水道 | 竹洲头 | 板沙口 | 11 |  |  |
| 6 | 石板沙汊河 | 大聚沙尾 | 汊河口 | 1 |  |  |
| 7 | 石板沙东河 | 石板沙尾 | 大聚沙头 | 7 |  |  |
| 8 | 虎跳门水道1 | 虎跳口 | 八顷冲下咀与谦益口下咀连线 | 18 |  |  |
| 9 | 虎跳门水道2 | 腰鼓与王布渡口码头连线 | 百顷头 | 15 |  |  |
| 10 | 劳龙虎水道 | 虎坑口 | 三保围 | 4 | 虎坑水道1 |  |
| 11 | 三保围 | 水井角 | 4 | 八宝水道2 |  |
| 12 | 水井角 | 三角围 | 3 | 龙泉海 |  |
| 13 | 三角围 | 狗尾 | 5 | 劳劳溪2 |  |
| 14 | 虎坑水道2 | 三保围 | 三牙口 | 8 |  |  |
| 15 | 睦洲水道 | 睦洲口 | 文昌沙 | 21 |  |  |
| 16 | 江门水道1 | 熊海口 | 烂大船 | 8 |  |  |
| 17 | 江门水道2 | 烂大船 | 北街水闸 | 17 |  |  |
| 18 | 九子沙河 | 沙咀 | 九顷 | 6 |  |  |
| 19 | 崖门水道 | 崖门口 | 熊海口 | 25 |  |  |
| 20 | 潭江1 | 熊海口 | 双水电厂 | 6 |  |  |
| 21 | 潭江2 | 双水电厂 | 三埠（开平大桥） | 51 |  |  |
| 22 | 潭江3 | 三埠（开平大桥） | 合山（合山水闸） | 25 |  |  |
| 23 | 陈冲水道 | 横海口 | 陈冲口 | 11 |  |  |
| 24 | 南坦水道 | 南坦洲尾 | 南坦洲头 | 9 |  |  |
| 25 | 下沙河1 | 下沙口 | 濠冲桥 | 3 |  |  |
| 26 | 英洲西冲 | 银洲尾 | 金牛头桥 | 3 |  |  |
| 27 | 镇海水1 | 三埠 | G325交流渡桥 | 8 |  |  |
| 28 | 台城河 | 新昌尾 | 新宁水闸 | 17 |  |  |
| 29 | 斗山河1 | 烽火角船闸 | 旧斗山桥 | 13 |  |  |
| 30 | 大同河 | 三夹口 | 大同市（大同桥） | 11 |  |  |
| 31 | 那扶河1 | 寨门口 | 横板 | 24 |  |  |
| 32 | 横山冲 | 冲口 | 横山站码头 | 2 |  |  |
| 33 | 下沙河2 | 濠冲桥 | 幕岗桥 | 8 |  |  |
| 34 | 第六冲河 | 第六冲河口 | 三益桥 | 3 |  |  |
| 35 | 振华水1 | 金山 | 曙光桥 | 1 |  |  |
| 36 | 二星公河 | 南冲水闸 | 纳谷围 | 3 |  |  |
| 37 | 黄鱼滘河 | 黄鱼滘口 | 收购站 | 8 |  |  |
| 38 | 沥仔河 | 南水闸 | 北水闸 | 14 |  |  |
| 39 | 圣母庙河 | 顺流沙咀 | 南冲水闸 | 4 |  |  |
| 40 | 双水河 | 火筒滘口 | 岭头桥 | 2 |  |  |
| 41 | 牛勒河 | 牛勒口 | 公路桥 | 1 |  |  |
| 42 | 基背河 | 上沙口 | 东北队 | 5 |  |  |
| 43 | 潭江4 | 合山（合山水闸） | 义兴 | 11 |  |  |

9.惠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东江干流 | 企石 | 秋香江口 | 136 |  |
| 2 | 西枝江 | 惠州市城区 | 惠东平山大桥 | 48 |  |
| 3 | 增江 | 龙潭浦 | 香溪桥 | 41 |  |
| 合计 |  |  |  | 225 |  |

10.肇庆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西江肇庆段水域1 | 西江界首灯标（盐关村附近）与对岸下典口连线 | 西江云安区大河口与西寅沙连线 | 84公里 |  |
| 2 | 西江肇庆段水域2 | 西江高要禄步岗仔头至右岸肇庆、云浮行政分界连线 | 肇庆大桥 | 37公里 |  |
| 3 | 西江肇庆段水域3 | 肇庆大桥 | 铁线角与五顶岗涌口上咀连线 | 46公里 |  |
| 4 | 北江马房段水域 | 北江干流丰平洲尾与左岸盛发管桩厂下游约250米连线 | 郭苏排灌站与对岸三水河口左田货运码头上角连线 | 约5公里 |  |
| 5 | 绥江1 | 四会马房 | 四会大桥 | 23公里 |  |
| 6 | 绥江2 | 四会大桥 | 古水大桥 | 69公里 |  |
| 7 | 绥江3 | 古水大桥 | 怀城大桥 | 55公里 |  |
| 8 | 新兴江 | 新兴江口 | 新桥大桥 | 约15公里 |  |
| 9 | 贺江封开段水域 | 江口镇 | 南丰白沙 | 约115公里 |  |
| 10 | 东安江封开段水域 | 大洲 | 岐领 | 约21公里 |  |

11.茂名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高州水库(4) | 关塘 | 湾腰 | 9 | 关塘（111°3′12.79″E/22°2′26.06″N）  湾腰（111° 07′ 14.2"E/22° 03′12.0"N） |
| 2 | 高州水库(5) | 长坡 | 石坟 | 10 | 长坡（111°1′7.14″E/22°2′39.46″N）  石坟（111°5′48.58″E/22°2′45.01″N） |
| 3 | 高州水库(6) | 长坡 | 龙头坳 | 6 | 长坡（111°1′7.14″E/22°2′39.46″N）  龙头坳（111°3′2.41″E/22°4′49.85″N） |

12.阳江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漠阳江主干流 | 北津港入海口 | 鱿鱼头大桥下游侧 | 22.2 |  |
| 2 | 漠阳江西河 | 新河口 | 埠场大桥下游侧 | 4 |  |
| 3 | 那龙河 | 北津港入海口 | 尖山大桥下游侧 | 9 |  |
| 4 | 三洲河 | 三洲河口 | 雅白线公路桥上游侧 | 2.4 |  |
| 5 | 丰头河 | 丰头河口 | 深茂铁路丰头特大桥下游侧 | 16 |  |

13.潮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韩江干流  潮州河段 | 蔗溪口 | 潮州供水枢纽 | 34 |  |
| 2 | 韩江西溪  潮州河段 | 潮州供水枢纽 | 东岸逢洞口联通信号塔与西岸昆三渡口码头的连线处 | 19 |  |
| 3 | 韩江东溪  潮州河段 | 潮州供水枢纽 | 澄海前埔村侧堵水石坝与蓬洞洲连线处 | 11 |  |

14.揭阳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榕江 | 榕江25号右沿岸标 | 双溪嘴 | 9 |  |
| 2 | 榕江  北河 | 双溪嘴 | 北河大桥 | 17 |  |
| 北河大桥 | 锡场船厂 | 8 |  |
| 3 | 榕江  南河 | 双溪嘴 | 榕华大桥 | 19 | 包含港务局码头至  塭嘴水闸支流 |
| 榕华大桥 | 三洲船闸 | 19 |  |

15.清远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北江干流 | 西沙洲尾 | 长岗坝（大坑口）分界石 | 166 |  |
| 2 | 连江 | 连江口 | 连州连阳大桥 | 181 |  |
| 3 | 滃江 | 滃江口 | 东岸咀货运码头上游400米 | 1 |  |
| 4 | 潖江 | 江口汛 | 江口大桥 | 7 |  |
| 5 | 回澜河 | 正江口 | 回澜大桥 | 2.6 |  |
| 6 | 滨江 | 飞水河口 | 飞水大桥 | 0.9 |  |

16.汕尾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赤石河 | 赤石 | 沈海高速圆墩大桥 | 9 |  |
| 2 | 黄江2 | 西溪水闸 | 海丰县糖厂 | 18 |  |
| 3 | 大液河 | 三江口 | 大液桥 | 12 |  |
| 4 | 横河 | 横河船闸 | 县溪咀 | 3 |  |
| 5 | 长东河 | 东山大桥 | 乌坎水闸 | 22 |  |

17.云浮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西江 | 蟠龙口  （云浮市郁南县与肇庆市封开县交界） | 破猪顶  （云浮市云安区与肇庆市高要区交界） | 109 |  |
| 2 | 罗定江 | 南江口 | 鹰咀电站 | 10 | 不含鹰咀电站 |

18.梅州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梅江 | 水寨大桥 | 三河坝 | 161 |  |
| 2 | 汀江 | 青溪电站 | 三河坝 | 32 |  |
| 3 | 韩江 | 三河坝 | 蔗溪口  （23°51′48.94″N，  116°29′28.19″E  23°51′50.74″N，  116°29′43.53″E） | 81 |  |
| 4 | 石窟河 | 新铺大桥 | 石窟河口 | 34 |  |
| 5 | 长潭水库 | 普滩大桥 | 长潭电站 | 22 |  |

19.韶关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北江 | 长岗坝（大坑口）分界石 | 韶关市区三江河口 | 49 |  |
| 2 | 武江 | 韶关市区三江河口 | 乐昌市  铁路桥 | 67 | 韶关市区三江河口至桂头大桥为Ⅵ级航道，38km；桂头大桥至乐昌铁路桥为Ⅶ级航道，29km。 |
| 3 | 浈江 | 韶关市区三江河口 | 南雄市  水南桥 | 130 |  |
| 4 | 龙归河 | 武江区龙归镇上乡 | 武江区龙归镇社主 | 10 |  |
| 5 | 锦江 | 仁化县瑶山电站 | 丹霞游船码头上游200m处水域 | 14 |  |
| 6 | 翔龙湖 | 湖区 | 湖区 |  |  |

20.河源海事局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通航里程（km）** | **备注** |
| 1 | 东江河源段 | 枫树坝水电站 | 秋香江口 | 194 |  |
| 2 | 新丰江下游 | 河源（新丰江口） | 新丰江大坝 | 9 |  |
| 3 | 新丰江水库航道1 | 新港 | 留洞（回龙镇） | 28 |  |
| 4 | 新丰江水库航道2 | 新港 | 锡场 | 27 |  |
| 5 | 新丰江水库航道3 | 新安 | 奇松岛 | 12 |  |
| 6 | 新丰江水库航道4 | 新港 | 斗贝 | 23 |  |
| 7 | 新丰江水库航道5 | 鱼苗场 | 立溪 | 18 |  |
| 8 | 新丰江水库航道6 | 合水 | 西溪 | 11 |  |
| 9 | 新丰江水库航道7 | 新丰江大坝 | 横峰（半江镇） | 57 | 其中：新丰江大坝至其上游3.5公里为一级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为非通航水域 |

附件2

《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

适用范围内有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韩江干流**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一）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河段，保留一定宽度航道外的水域；

（二）韩江潮州河段竹竿山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桥东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之间河段，保留一定宽度航道外的水域；

（三）西溪枫溪水厂取水口上溯1000米至东西溪大桥北边界之间水域；

（四）磷溪镇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河段，宽度为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堤防内侧的水域。

**二、东江干流**

（一）增城区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吸水口（两水厂同一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新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三）博罗县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上南村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的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近取水口一侧的水域；

（四）博罗县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沙河埔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的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近取水口一侧的水域；

（五）仲恺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谭公庙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六）博罗县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江东村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七）惠城区水口-汝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虾村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八）惠城区水口下源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下源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之间水域；

（九）惠城区深圳东部供水工程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惠城区廉福地取水口上游300米至下游200米之间水域；

（十）惠城区芦洲-博罗东部六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江富星村磨盘岭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的河道水域。

**三、北江干流**

（一）飞来峡横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二）江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300米至下游1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三）北江江湾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下（取水口侧）河岸到河道中泓线的水域；

（四）七星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清远市区附城镇大朗至七星岗水厂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五）北江芒洲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一侧上游1500米与下游100米之间水域（河道中弘线右岸）；

（六）北江观洲坝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云山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英德大桥的河段水域；

（七）北江大旺区白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白沙新吸水口上游1000米起至吸水口下游250米河段的水域；

（八）佛山市三水北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清远界牌圩下2000米至三水思贤滘河段，以河道中泓线为界，北江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靠吸水点一侧的水域。

**四、佛山东平水道**

（一）石塘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平水道三水河段石塘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二）南海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北江干流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800米之间水域；

（三）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潭洲水道沙口（石湾）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五、佛山顺德水道**

（一）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潭洲水道南庄紫洞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含北江干流）至下游500米（含顺德水道）之间水域；

（二）佛山市顺德藤溪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顺德水道藤溪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三）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顺德水道沙栏至羊额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之间约2300米水域；

（四）广州市南洲水厂顺德水道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达发电厂东边界以东至管桩厂西边界之间水域（距离约620米，取水口至西达发电厂东边界265米，至管桩厂西边界355米）。

**六、佛山容桂水道**

（一）均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东海水道（含南沙涌）均安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500米之间水域；

（二）东海水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中山、佛山边界至东凤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七、广州内河通航水域**

（一）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西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石门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3.江村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二）流溪河人和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人和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中泓线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吸水口上游1200米堤肩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三）流溪河竹料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竹料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四）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流溪河花东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石角水厂吸水口下游170米（老山水河汇入口）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五）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炭步水厂原吸水口上游的炭步大桥（不含大桥）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巴江水厂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原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原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六）沙湾水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1.沙湾水厂（第一水厂）西侧吸水口上游1000米（大巷涌）至东侧吸水口下游1000米（涌口涌）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2.东乡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广佛边界紫坭西）至东涌水厂新吸水口（沙湾水厂应急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3.东涌水厂沿沙湾水道从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沿骝岗水道从吸水口至骝岗大桥（不含大桥），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4.沙湾水道南沙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吸水口一侧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七）流溪河太平、钟落潭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穗云水厂（原九佛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八）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从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九）流溪河街口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街口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十）流溪河良口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良口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有堤防处为流溪河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无堤防处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十一）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荔城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500米的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水域。

（十二）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三江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5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十三）增江正果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正果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十四）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小楼水厂吸水口上游14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处的河段，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八、西江干流**

（一）云浮市区西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云浮市自来水公司西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以及云浮硫铁矿西江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中泓线为界云浮境内河段的水域；

（二）郁南县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均冲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中泓线为界郁南境内河段的水域；

（三）西江德庆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15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

（四）西江三榕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2000米起至吸水口下游200米河段的水域；

（五）西江南岸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

（六）西江东区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厂吸水口上游1000米至吸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

（七）西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江干流以中泓线为界，规定的航道边界线到西江水厂取水口一侧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八）高明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江干流高明水厂取水口上游轨道交通穿越安全控制线至下游1500米之间水域；

（九）九江自来水公司九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西江水道九江河段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十）右滩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以河道中泓线为界，西江干流段水厂吸水点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以及从西江干流与甘竹溪交汇断面起往甘竹溪下溯500米的水域；

（十一）荷塘、潮连水厂取水口上游1400米起（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至两水厂取水口下游1000米的河段，除去河道中泓线左右各50米宽的航道以外的水域；

（十二）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至下游1200米（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河段；宽度范围：以西江中泓线为界，棠下水厂一侧的江面保留50米宽的航道，从航道边界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水域。

**九、中山主要通航水域**

（一）小榄水道大丰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二）小榄水道东升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三）鸡鸦水道新涌口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水域；

（四）鸡鸦水道南头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之间水域；

（五）磨刀门水道竹洲头泵站上游1500米到下游1500米以内、取水点一侧堤岸至河道中泓线之间水域。

附件3

船舶通过湛江海湾大桥安全保障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中英文） |  | | 国籍 |  |
| 船公司名称 |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船籍港 |  | 拟靠码头（泊位） | |  |
| 船 长 |  | 载重吨 | |  |
| 货物种类 |  | 载货量 | |  |
| 龙骨以上最大高度 |  | 船舶进/出吃水 | |  |
| 进/出通过时间 |  | 进/出潮高 | |  |
| 主机、辅机状态是否良好  □ 是 □ 否 | | 通信导航设备状态是否良好  □ 是 □ 否 | | |
| 舵机状态是否良好  □ 是 □ 否 | | 锚机状态是否良好  □ 是 □ 否 | | |
| 是否已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是 □ 否 | | 船舶富裕水深、通航净空富裕高度是否满足 □ 是 □ 否 | | |
| 其他安全保障措施（如有）： | | | | |

备注：

1. 湛江海湾大桥净空高度48米，最高设计通航水位4.54米（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富裕高度2米，桥墩防撞装置按照承受5万载重吨船舶3米/秒速度的撞击力84MN设计。
2. 原则上禁止5万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夜间过桥。
3. 在风力8级及以上或者能见度小于1000米时，禁止船舶过桥。
4. 通过船舶水线以上高度应满足条件：船舶水线以上高度（龙骨以上最大高度-船舶吃水）≦{（48-2）+（4.54 –通过时潮高）}，否则船舶不得通过海湾大桥。
5. 确认时间：船舶通过大桥24小时前。
6. 接收单位：湛江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
7. 联系方式：电话+86-759-2222090、传真+86-759-2271961。
8. 本表只适用于5万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
9. 通过大桥时间精确到小时。

船长签名： 船 章：

日 期：

附件4

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Ship’s Name | 时间  Time | 抵达  Arrive | 离开  Departure | 移泊  Shift | |
| 泊位/锚地/报告线  Berth/Anchorage/Reporting Line | 泊位/锚地  Berth/Anchorage | 泊位/锚地  Berth/Anchorage | 泊位/锚地  Berth/Anchorage |
|  |  |  |  |  |  |
| 航速  Speed | 是否要引航员  Pilot or not | 联系方式  Contact | |  |  |
| 报告人  Reporter |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
|  |  |  |  |  |  |
| **船舶概况Ship’s Particulars** | | | | | |
| 国籍  Nationality |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 船舶种类  Description | 呼号  Call Sign | 起始港  Port of Departure | 目的港  Destination |
|  |  |  |  |  |  |
| 船员人数  Crew Number | 总吨  GT | 主机功率  Main Power | 船长  LOA | 船宽  Breadth | 型深  Moulded Depth |
|  |  |  |  |  |  |
| 最大吃水  Maximum Draft | 水面以上最大高度  Max. Height Above Water Level | | 船龄  Vessel Age |  |  |
|  |  | |  |  |  |
| **载货情况 Cargo** | | | | | |
| 船载货物名称  Cargo Name | 载货量  Cargo Capacity | 是否有危险品  If any dangerous cargo? | 危险品IMO编号  IMO Number of dangerous cargo | 本港装货物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Loaded in this port | 货物数量  Quantity of Goods |
|  |  |  |  |  |  |
| 本港卸载货物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Unloaded in this port | 货物数量  Quantity of Goods | 旅客数量  Number of Passengers | 车辆数量  Number of Vehicles |  |  |
|  |  |  |  |  |  |
| 备注Remarks： | | | | | |

注：本表格为推荐格式。

附件5

VTS服务指南

–（中国）–（汕头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分区

汕头交管中心VTS覆盖区分为以下2个分区：

分区 工作频道

南澳大桥VTS区域 VHF CH08

汕头港VTS区域 VHF CH08

在各分区船舶应呼叫汕头交管中心，并必须在VHF CH08频道上保持守听，VHF CH14频道为汕头VTS中心备用频道。

（二）其他频道

拖船 VHF CH10

引航 VHF CH10

（三）汕头VTS区域

汕头VTS区域包括南澳大桥VTS区域和汕头港VTS区域：

1.南澳大桥VTS区域，是以下报告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1）L1报告线：23°30′00″N/116°59′00″E与23°27′40″N/116°59′00″E两点连线；

（2）L2报告线：23°25′00″N/116°52′00″E与23°25′30″N/116°56′30″E两点连线。

2.汕头港VTS区域，是以下报告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1）L3报告线：23°25′35″N/116°50′00″E与23°10′00″N/116°50′00″E两点连线；

（2）L4报告线：23°06′00″N/116°41′00″E与23°10′00″N/116°50′00″E两点连线；

（3）L5报告线：23°06′00″N/116°41′00″E与23°06′00″N/116°32′00″E两点连线；

（4）L6报告线：23°26′50″N/116°27′30″E与23°26′50″N/116°27′45″E两点连线。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汕头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及以上的客船；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报告时机：进入服务区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

电话：+86-754-88900020/88900111

传真：+86-754-88900110

电子邮件：stvts@gdmsa.gov.cn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点）和/或抵近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动态。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覆盖区内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抵达的泊位或锚位、靠泊或锚泊时间。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离泊或起锚前。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现在位置、申请离港。

（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覆盖区。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驶离。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发生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舶与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位和其他信息。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报告：汕头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引航员登离轮时间。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引航员登离点

1.汕头港区第一引航锚地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17′.00N/116°54′.00E，半径1海里；

2.汕头港区第二引航锚地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15′.27N/116°50′.87E，半径1海里；

3.汕头港广澳港区第一引航锚地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10′.00N/116°50′.00E，半径1海里；

4.汕头港广澳港区第二引航锚地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10′.88N/116°47′.45E，半径1海里；

5.汕头港潮阳港区１号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02′.00N/116°38′.00E，半径1海里；

6.汕头港潮阳港区２号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07′.00N/116°36′.00E，半径1海里；

7.汕头港南澳港区１号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21′.00N/117°00′.00E，半径1海里；

8.汕头港南澳港区2号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标识位置23°30′.50N/117°05′.00E，半径1海里。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助航服务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

（三）交通组织服务。

五、获取信息途径

汕头VTS中心：

通信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47号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86-754-88900020/88900111

传 真：+86-754-88900110

电邮地址：stvts@gdmsa.gov.cn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Shantou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SECTOR:**

Shantou VTS area consists of 2 sectors:

Sector Working channel

Nan’ao Bridge VTS Area VHF CH08

Shantou Port VTS Area VHF CH08

Vessels should call Shantou VTS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 08. VHF Channel 14 is the spare channel of Shantou VTS center.

**1.2 Other port user channels:**

Tugs VHF CH10

Pilot VHF CH10

**1.3 Shantou VTS Area:**

Shantou VTS Area includes Nan’ao Bridge VTS Area and Shantou Port VTS Area.

**1.3.1. Nan’ao Bridge VTS Area:** is defined by the following reporting lines and coast lines:

L1 Reporting Line: the line joints the position 23°30′00″N/116°59′00″E and the position 23°27′40″N/116°59′00″E;

L2 Reporting Line: the line joints the position 23°25′00″N/116°52′00″E and the position 23°25′30″N/116°56′30″E.

**1.3.2. Shantou Port VTS Area:** is defined by the following reporting lines and coast lines:

L3 Reporting Line: the line joints the position 23°25′35″N/116°50′00″E and the position 23°10′00″N/116°50′00″E;

L4 Reporting Line: the line joints the position 23°06′00″N/116°41′00″E and the position 23°10′00″N/116°50′00″E;

L5 Reporting Line: the line joints the position 23°06′00″N/116°41′00″E and the position 23°06′00″N/116°32′00″E;

L6 Reporting Line: the line joints the position 23°26′50″N/116°27′30″E and the position 23°26′50″N/116°27′45″E.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Shantou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Shantou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or facilitie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 500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with a carrying capacity of ≥ 30 passengers;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 (Only Vessels ≥ 1000 GT expected entry to the VTS Waters)

WHEN：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or on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Tel: +86-754-88900020/88900111

Fax: +86-754-88900110

Email: stvts@gdmsa.gov.cn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the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approaching the berth or anchorage.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ctual maximum draught, Intention.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or securing to a berth within VTS waters.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Berth or anchorage of arrival, Berthing time.

**2.5 Pre-move and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moving or departing.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Present position, Application for departure.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departing from the VTS area.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Report exit VTS Area.

**2.7 Deviation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ncident impairing safety or the environment.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full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Observing any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any accidents and/or damage occurred during navigation.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or call sign; full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O: Shant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ime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3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PBS)**

3.3.1.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Shantou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1: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17′.00N/116°54′.00E;

3.3.2.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Shantou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2: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15′.27N/116°50′.87E;

3.3.3.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Guang’ao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1: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10′.00N/116°50′.00E;

3.3.4.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Guang’ao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2: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10′.88N/116°47′.45E;

3.3.5.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Chaoyang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1: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02′.00N/116°38′.00E;

3.3.6.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Chaoyang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2: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07′.00N/116°36′.00E;

3.3.7.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Nan’ao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1: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21′.00N/117°00′.00E;

3.3.8. Pilot embarkation/disembarkation area of Nan’ao Port Pilotage Anchorage No.2: radius 1 nautical miles center on position 23°30′.50N/117°05′.00E.

**4. Services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Providing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on ship’s request.

4.2 Navigational Assistance Service (NAS)

Assisting vessels with location without specific navigation instruction on ship’s request.

4.3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5. Information Inquiry**

Contact details of Shantou VTS Center:

Address: No.47 Haibin Road ,Shantou, Guangdong, P.R.China

Post Code: 515041

Tel: +86-754-88900020/88900111

Fax: +86-754-88900110

E-mail: [stvts@gdmsa.gov.cn](mailto:stvts@gdmsa.gov.cn)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附件6

VTS服务指南

–（中国）–（惠州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工作频道

工作频道：VHF CH08

备用工作频道：VHF CH13

在惠州VTS覆盖区水域的船舶应呼叫惠州交管中心，并必须在VHF工作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惠州VTS区域

惠州VTS区域范围是惠州港第8、9、10、11号锚地水域，以及22°32′42″N/114°52′54″E、22°30′54″N/114°38′30″E、22°39′16″N/114°35′41″E三点连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惠州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3.客船；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报告时机：船舶进入VTS覆盖区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电子邮件（hzvtsc@163.com）或传真（+86-752-5566221）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以及抵达第8、9、10、11号锚地前半小时。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惠州VTS覆盖区内泊位或锚地。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在惠州VTS覆盖区内离泊或起锚前。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目的地。

（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覆盖区，或者直接从第8、9、10、11号锚地离港。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电子邮件（hzvtsc@163.com）或传真（+86-752-5566221）

4.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在惠州VTS区域内发生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时。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异常情况细节。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活动细节。

三、引航管理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或者发生登/离轮延误。

2.报告：惠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名及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最大吃水、更新后的引航计划。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引航员登离点

1.22°38′00″N/114°36′42″E，半径0.5海里；

2.22°35′30″N/114°40′00″E，半径0.5海里；

3.22°40′30″N/114°40′42″E，半径0.5海里；

4.22°32′30″N/114°40′48″E，半径0.5海里；

5.22°29′00″N/114°44′30″E，半径0.5海里；

6.22°33′00″N/114°44′00″E，半径0.5海里。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交通组织服务。

五、获取信息途径

惠州VTS中心：

通信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安惠大道12号惠州VTS中心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86-752-5566513

传 真：+86-752-5566221

电子邮箱：[hzvtsc@163.com](mailto:hzvtsc@163.com)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Huizhou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VHF Working Channel**

Working Channel: CH08

Auxiliary Channel: CH13

**V**essels should call Huizhou VTS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VHF CH08 within Huizhou VTS area.

**1.2 Huizhou VTS Area**

Huizhou VTS area consist of No.8,No.9,No.10,No.11 anchorages and waters within joint line connecting following three points and natural shore line:22°32′42″N/114°52′54″E, 22°30′54″N/114°38′30″E, 22°39′16″N/114°35′41″E.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Huizhou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all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Huizhou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or facilitie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500 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 (Only Vessels ≥ 500 GT expected entry to the VTS Waters)

WHEN: 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or on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e-mail (hzvtsc@163.com) or FAX (+86-752-5566221)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Huizhou VTS reporting line, and half an hour before arriving No.8, No.9, No.10, and No.11anchorage.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Maximum draft.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or securing to berth within Huizhou VTS area.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2.5 Pre-move and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moving or departing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Maximum draft, Next port of call.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Huizhou VTS reporting line or directly depart from No.8, No.9, No.10, No.11 anchorage.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2.7 Deviation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e-mail (hzvtsc@163.com) or FAX (+86-752-5566221)

GIVING: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ncident impairing safety or the environment.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Details of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Vessels finding abnormality of aids to navigation, obstacles, drifting objects, and other abnormal circumstance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Details of abnormal circumstances.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Details of Activities.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and pilot schedule delayed.

TO: Hui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Name and call sign, Position, Maximum draft, Renewed pilot schedule.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3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PBS)**

3.3.1 NO.1: The water with position 22°38′00″N/114°36′42″E as center and 0.5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3.3.2 NO.2: The water area with position 22°35′30″N/114°40′00″E as center and 0.5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3.3.3 NO.3: The water with position 22°40′30″N/114°40′42″E as center and 0.5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3.3.4 NO.4: The water with position 22°32′30″N/114°40′48″E as center and 0.5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3.3.5 NO.5: The water with position 22°29′00″N/114°44′30″E as center and 0.5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3.3.6 NO.6: The water with position 22°33′00″N/114°44′00″E as center and 0.5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4. Service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Providing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on ship’s request.

4.2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5**. Information Inquiry**

Contact details of Huizhou VTS Center:

Address: No.12, AnHui road, Daya Bay district,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China

Post Code: 516081

Tel: +86-752-5566513

Fax: +86-752-5566221

E-mail: [hzvtsc@163.com](mailto:hzvtsc@163.com)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附件7

VTS服务指南

–（中国）–（广州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分区

广州交管中心VTS覆盖区分为以下两个分区：

分区 工作频道

虎门大桥以外区域 VHF CH09

虎门大桥以内区域 VHF CH08

在各分区船舶应呼叫广州交管中心，并必须在相应VHF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其他频道

广州VTS其它VHF工作频道 VHF CH01、CH21、CH64

港口调度中心接收船舶呼叫频道 VHF CH13

拖船及引航业务通话频道 VHF CH71

（三）广州VTS区域

广州VTS区域范围是广州VTS报告线内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珠江干线水域。

广州VTS区域报告线如下：

1.桂山东南报告线（L1）：以桂山引航锚地中心点（22°07′54″N/113°46′50″E）为圆心，半径10海里，从担杆水道（22°08′54.5″N/113°57′30″E）至东澳岛西南方附近水域（22°00′16″N/113°40′00″E）所画的圆弧线；

2.铜鼓报告线（L2）：内伶仃岛牛脷角灯桩与大屿山鸡翼角灯桩连线（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以外）；

3.桂山西报告线（L3）：22°20′00″N/113°40′00″E与22°00′16″N/113°40′00″E两点连线；

4.伶仃西报告线（L4）：22°20′00″N/113°40′00″E与22°38′00″N/113°40′00″E两点连线；

5.伶仃东报告线（L5）：东宝河口与内伶仃岛牛脷角灯桩连线；

6.大沙尾报告线（L6）：大沙尾南端与沙仔岛沙仔涌口连线；

7.东莞江口报告线（L7）：坭洲头角与泥洲跨江电缆东塔连线；

8.东江口报告线（L8）：新沙码头北端与新港码头南端的连线；

9.铁桩水道报告线（L9）：铁桩水道广州港75号灯浮与主航道的轴线垂线；

10.大濠洲报告线（L10）：大濠洲水道广州港东1号灯浮与主航道的轴线垂线。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广州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及以上的客船（虎门轮渡渡船除外）；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1000总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和高速客船）

1.报告时机：进入服务区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网络(电子邮件、网上填报)或传真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点）和/或抵近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或AIS替代报告（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中已准确输入船舶资料和航次信息并保持其正常开启的船舶，在通过广州VTS区域除桂山西报告线、东南报告线外的其他报告线时，可免除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报告。）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覆盖区内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离泊或起锚前。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目的地。

（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覆盖区。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或AIS替代报告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目的地。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在广州VTS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时。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助航标志异常、有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或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位和其他信息。

（十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报告

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进出港的船舶，应提前向广州VTS中心报告，并服从广州VTS中心的交通组织安排。

1.报告时机：

1.1经虎门大桥进港且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的船舶，应在经过虎门大桥时向广州VTS中心报告；

1.2虎门大桥以内且需使用莲花山东航道进出港的船舶，应在离开码头、浮筒前或者起锚前向广州VTS中心报告。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报告时的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目的地、预计使用莲花山东航道的时间。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报告：广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09

4.报告内容：船名或呼号、引航员登离轮实际位置、）船舶实际最大吃水。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引航员登离点

1.引航员在广州港的登（离）轮水域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标识位置 | 水域范围 | 船型限制 | 天气限制 |
| 广州港、东莞港1号（桂山） |  | 22°09′.00N/113°47′.50E、  22°09′.33N/113°48′.00E、  22°07′.50N/113°48′.00E、  22°07′.50N/113°47′.50E。 | 中小型船舶 | 风力≤7级；能见度≥1000米 |
| 广州港、东莞港2号（蜘洲南） | 22°04′.50N/  113°51′.00E | 半径1海里 | 大型船舶 | ﻿能见度≥1000米 |
| 广州港、东莞港3号（大担尾） | 21°57′.60N/  113°59′.10E | 半径2海里 | 超大型船舶 | ﻿能见度≥1000米 |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或认为必要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助航服务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

（三）交通组织服务

应船舶请求或认为有必要，对船舶实施交通组织：

1.特殊船舶的进出港；

2.恶劣天气时的船舶航行；

3.事故水域的船舶航行；

4.重点航段的船舶航行；

5.其它需实施交通组织的情况。

五、获取信息途径

广州VTS中心：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七号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86-20-82272372，82280556

传 真：+86-20-82280564，82354209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粤语或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Guangzhou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SECTOR:**

Guangzhou **VTS** area consists of 2 sectors:

Sector Working channel

The sector outside of HUMEN BRIDGE VHF CH09

The sector inside of HUMEN BRIDGE VHF CH08

Vessels should call Guangzhou VTS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

**1.2 Other port user channels:**

Other working channels of Guangdong VTS VHF CH01/21/64

Guangzhou Dispatching Command Center VHF CH13

Tug and Pilot VHF CH71

**1.3. VTS Area:**

Pearl River waters within the BOUNDARY of Guangzhou VTS.

There are 10 reporting lines in Guangzhou VTS area:

1.3.1. GUISHAN SOUTHEASTERN REPORTING LINE (L1)

An arc with Guishan Pilotage Anchorage (position 22º07′54″N/113º46′50″E) as the center and 10 nautical miles as radius, joint between Dangan Channel (position 22º08′54.5″N/113º57′30″E) and southwest waters of Dongao Island (position 22º00′16″N/113º40′00″E).

1.3.2. TONGGU REPORTING LINE (L2)

A line joint between Niulijiao light beacon of Neilingding island (position 22º25′01″N/113º46′56″E) and Jiyijiao light beacon of Dayushan island (position 22º13′00″N/113º50′12″E) (HKSAR waters excluded).

1.3.3. GUISHAN WESTERN REPORTING LINE (L3)

A line joint between position 22°20′00″N/113°40′00″E and position 22°00′16″N/113°40′00″E｡

1.3.4. LINGDING WESTERN REPORTING LINE (L4)

A line joint between position 22°20′00″N/113°40′00″E and position 22°38′00″N/113°40′00″E｡

1.3.5. LINGDING EASTERN REPORTING LINE (L5)

A line joint between Dongbaohe estuary (position 22°44′08″N/113°44′00″) and Niulijiao light beacon of Neilingding island (position 22º25′01″N/113º46′56″E)

1.3.6. DASHAWEI REPORTING LINE (L6)

A line joint the southern end of Dashawei island and Shazaichong estuary of Shazai island.

1.3.7. DONGGUANJIANG ESTUARY REPORTING LINE (L7)

A line joint between Nizhoutoujiao and East Nizhou cable tower.

1.3.8. DONGJIANG ESTUARY REPORTING LINE (L8)

A line joint between the northern end of Xinsha wharf and the southern end of Xingang wharf.

1.3.9. TIEZHUANG CHANNEL REPORTING LINE (L9)

In a position abeam Tiezhuang channel No.75 Buoy.

1.3.10. DAHAOZHOU REPORTING LINE (L10)

In a position abeam Guangzhou Port East NO.1Buoy of Dahaozhou channel.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Guangzhou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Guangzhou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 500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with a carrying capacity of ≥ 30 passengers(except ferryboats in Humen Ferry);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 (applied only to cargo vessels ≥ 3000GT,dangerous goods carrier ≥ 1000GT and high speed passenger craft ≥ 1000GT)

WHEN: No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to Guangzhou VTS area (or on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Internet (e-form submission or e-mail) or FAX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the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approaching the berth or anchorage.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or AIS Alternative Report (Vessels, which have input accurate ship date and voyage information to AIS equipment, may be excepted from reporting by VHF while going through other report lines besides the report line of Guishan Southeastern and report line of Guishan Western in Guangzhou VTS waters.)

GIVING: Vessel name & call sign, Position, Actual Maximum draught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or securing to a berth within VTS waters.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Vessel name & call sign, Position, Actual Maximum draught

**2.5 Pre-move and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moving or departing.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Vessel name & call sign, Position, Actual Maximum draught, Destination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departing from the VTS area.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or AIS Alternative Report

GIVING: Vessel name & call sign, Position, Actual Maximum draught, Destination

**2.7 Deviation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involved in any traffic accidents, pollution incidents or any other emergency situations within Guangzhou VTS Service Area.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Full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Observing any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Abnormality of aids to navigation, obstacles, drifting objects, and other abnormal circumstances which may impede navigation safety.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position and full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2.11 Lianhua Mountain Eastern Channel Report(subject to the navigational arrangement by Guangzhou VTS)

WHEN:

2.11.1 The inbound vessel using the Lianhua Mountain Eastern Channel should report to Guangzhou VTS before passing below the Humen Bridge.

2.11.2 The vessel intending to use the Lianhua Mountain Eastern Channel and sailing in the water areas north to the Humen Bridge should report to Guangzhou VTS before maneuvering or departing.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Vessel name or call sign, Position while reporting, Actual maximum draught, Destination, Estimated time navigating in Lianhua Mountain Eastern Channel.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O: Guangzhou VTS CENTER

VIA: VHF CH08/09

GIVING: Vessel name & call sig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position, Actual Maximum draught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3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PBS)**

|  |  |  |  |  |
| --- | --- | --- | --- | --- |
| **Name** | **Position** | **Water area** | **Restriction of ship form** | **Restriction of weather** |
| Guangzhou port and Dongguan port No.1(Guishan) |  | 22°09′.00N/113°47′.50E  22°09′.33N/113°48′.00E  22°07′.50N/113°48′.00E  22°07′.50N/113°47′.50E | for ordinary vessels | Force of wind≤BF scale 7;Visibility≥1000M |
| Guangzhou port and Dongguan port No.2(South of Zhizhou) | 22°04′.50N/  113°51′.00E | Radius 1 NM | For large vessels | ﻿ Visibility≥1000M |
| Guangzhou port and Dongguan port No.3(Datanwei) | 21°57′.60N/  113°59′.10E | Radius 2 NM | for super large vessels | ﻿ Visibility≥1000M |

**4. Services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VTS provides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when necessary or upon request.

4.2. Navigational Assistance Service (NAS)

VTS assists in verifying vessel position on request, but does not give directions or orders.

4.3.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VTS provides following services when necessary or upon request:

4.3.1. On arrival and departure of vessels engaged in special operation;

4.3.2. Navigating in inclement weather;

4.3.3. Navigating in waters where an accident occurred;

4.3.4. Navigating in waters of concern;

4.3.5. Others (if situation warrants).

**5. Information Inquiry**

Contact details of Guangzhou VTS Center:

Address: No.7, Lixia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hina

Post Code: 510700

Tel: +86-20-82272372/82280556

Fax: +86-20-82280564/82354209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Cantonese/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附件8

VTS服务指南

–（中国）–（东莞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分区

东莞交管中心VTS覆盖区分为以下一个分区：

分区 工作频道

东莞VTS VHF CH10

（二）其他频道

拖船 VHF CH10

引航 VHF CH10

业务通话频道 VHF CH25

（三）VTS区域报告线

1.倒运海水道北报告线（L1）：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淡水河特大桥轴线；

2.倒运海水道南报告线（L2）：A点（22°58′15″N/113°32′53″E）与B点（22°57′54″N/113°33′03″E）的连线；

3.东莞水道北报告线（L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莞水道特大桥轴线；

4.洪屋涡水道报告线（L4）：C点（22°55′29″N/113°35′48″E）与D点（22°55′24″N/113°35′11″E）的连线；

5.东莞江口报告线（L5）：坭洲头角与坭洲跨江电缆东塔连线，即E点（22°54′04″N/113°34′28″E）与F点（22°53′10″N/113°34′30″E）的连线；

6.太平水道北报告线（L6）：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太平特大桥轴线；

7.太平水道南报告线（L7）：G点（22°46′20″N/113°39′03″E）与H点（22°45′36″N/113°39′24″E）的连线。

（四）VTS覆盖区

1.倒运海水道水域：L1、L2报告线及岸线之间的水域；

2.东莞水道水域：L3、L4、L5报告线及岸线之间的水域；

3.太平水道水域：L6、L7报告线及岸线之间的水域；

4.东莞港新沙南、立沙岛、西大坦作业区码头岸线。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东莞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机动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及以上的客船（航行于沙田坭洲至泗盛的渡船除外）；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报告时机：进入服务区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网络（电子邮件）、传真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点）和/或抵近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等。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覆盖区内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等。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离泊或起锚前。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及目的地等。

（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覆盖区。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通过报告线时间)、船位等。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发生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与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位和其他信息。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报告：东莞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0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等。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助航服务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

（三）交通组织服务。

五、其他信息

靠离东莞港(新沙南、立沙岛、西大坦作业区)码头的船舶，除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向东莞VTS中心报告外，还应当按照《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向广州VTS中心报告，且仅由广州VTS中心指挥。

六、获取信息途径

东莞VTS中心：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虎门港服务大楼15楼

邮政编码：523990

联系电话：+86-769-82793165

传 真：+86-769-82793162

电子邮件：gddgvts@163.com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Dongguan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SECTOR:**

Dongguan VTS area consists of one sector:

Sector Working channel

Dongguan VTS VHF CH10

Vessels should call Dongguan VTS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

**1.2 Other port user channels:**

Tugs VHF CH10

Pilot VHF CH10

Speaking Channel VHF CH25

**1.3 VTS Reporting Lines**

1.3.1 Daoyunhai waterway northern reporting line (L1): The axis of Guangzhou-Shenzhen Coastal Expressway along Danshuihe river bridge.

1.3.2 Daoyunhai waterway southern reporting line (L2): the line connecting Point A(22°58′15″N/113°32′53″E) to Point B(22°57′54″N/113°33′03″E).

1.3.3 Dongguan waterway northern reporting line (L3): The axis of Guangzhou-Shenzhen Coastal Expressway along the bridge of Dongguan channel.

1.3.4 Hongwuwo waterway reporting line (L4): the line connecting Point C(22°55′29″N/113°35′48″E) to Point D(22°55′24N″/113°35′11″E).

1.3.5 Dongguanjiang estuary reporting line (L5): the line connecting Nizhoutoujiao Point E(22°54′04″N/113°34′28″E)and East Nizhou cable tower Point F(22°53′10″N/113°34′30″E).

1.3.6 Taiping waterway northern reporting line (L6): The axis of Guangzhou-Shenzhen Coastal Expressway along Taiping river bridge.

1.3.7 Taiping waterway southern reporting line (L7): the line connecting Point G(22°46′20″N/113°39′03″E) to Point H(22°45′36″N/113°39′24″E)

**1.4 VTS Area**

1.4.1 Daoyunhai waterway: Between reporting line L1, L2 and the shore line.

1.4.2 Dongguan waterway: Between reporting line L3, L4, L5 and the shore line.

1.4.3 Taiping waterway: Between reporting line L6, L7 and the shore line.

1.4.4 The wharf line of the Dongguan Port (including Xinshanan, Lisha Island, Xidatan work area).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Dongguan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Dongguan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or facilitie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 500 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with a carrying capacity of ≥ 30 passengers (except the ferries shuttle between Nizhou and Sisheng);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Only Vessels ≥ 1000 GT expected entry to the VTS Waters)

WHEN: 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or on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the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approaching the berth or anchorage.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Charlie.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or securing to a berth within VTS waters.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 Alpha Bravo Charlie

**2.5 Pre-move and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moving or departing.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Bravo Charlie India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departing from the VTS area.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Bravo (Departure time/time passing report line) Charlie

**2.7 Deviation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ncident impairing safety or the environment.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full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Observing any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X-ray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any accidents and/or damage occurred during navigation).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Charlie X-ray.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O: Dongguan VTS CENTER

VIA: VHF CH10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Bravo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4. Services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Providing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on ship’s request.

4.2 Navigational Assistance Service (NAS)

Assisting vessels with location without specific navigation instruction on ship’s request.

4.3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essels arriving at or leaving the wharfs in Dongguan Port (including Xinshanan, Lisha Island, Xidatan work area), should not only report to DONGGUAN VTS according to *this Guide*, but also report to GUANGZHOU VTS according to *Detailed Rules of Safety Management of Guangzhou Vessel Traffic Service*,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Guangzhou VTS only.

**6. Information Inquiry**

Contact details of Dongguan VTS Center:

Address: Floor 15, Humengang Service Building, Shatian, Dongguan, Guangdong, P.R.China

Post Code: 523990

Tel: +86-769-82793165

Fax: +86-769-82793162

E-mail: gddgvts@163.com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附件9

VTS服务指南

–（中国）–（珠海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分区

珠海交管中心VTS覆盖区分为以下一个分区：

分区 工作频道

珠海 呼叫/守听频道：VHF CH13

业务通话频道：VHF CH68、CH08

船舶应呼叫珠海交管中心，并必须在相应VHF频道上保持守听。

（二）其他频道

拖船 VHF CH16、CH13

引航 VHF CH16、CH13

（三）珠海VTS区域

珠海VTS区域范围是下列船舶报告线与岸线之间的水域：

1.西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07′00″E沿113°07′00″E经线向北至岸线；

2.南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07′00″E沿21°45′00″N纬线向东至点21°45′00″N/113°27′00″E；

3.东报告线：自点21°45′00″N/113°27′00″E沿113°27′00″E经线向北至点21°59′00″N/113°27′E；

4.北报告线：21°54′00″N/113°16′00″E与21°59′00″N/113°27′E连线。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珠海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及以上的客船；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1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报告时机：进入服务区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电子邮件、传真或网上填报等形式通知珠海VTS中心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点）和/或抵近泊位或者锚地；LNG船舶抵达VTS报告线前2小时应当向VTS中心报告抵港时间。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最大吃水、船位等。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覆盖区内泊位、浮筒或者锚地。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等。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离泊、离开浮筒或起锚前。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最大吃水及目的港等。

（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覆盖区。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通过报告线时间)、船位及目的港等。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发生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与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位和其他信息。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报告：珠海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13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等。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引航员登离点

1.大型船舶登（离）点：（吃水≥13.0米或船长≥250米）

21°47′.70N/113°15′.40E。

2.大中型船舶登（离）点：（吃水＜13.0米且船长＜250米）

21°50′.20N/113°14′.00E。

3.小型船舶登（离）点（进出新会）：（船长≤120米）

21°53′.50N/113°11′.50E。

4.小型船舶登（离）点（进出高栏）：（船长≤120米）

21°53′.50N/113°12′.80E。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助航服务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三）交通组织服务。

五、获取信息途径

珠海VTS中心：

通信地址：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15号1栋

邮政编码：519015

联系电话：+86-756-3339454

传 真：+86-756-3371737

电邮地址：Zhvts[@gdmsa.gov.cn](mailto:gzjgzx@gdmsa.gov.cn)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Zhuhai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SECTOR:**

Zhuhai VTS area consists of 1 sector:

Sector Working channel

Zhuhai Calling/Watching Channel VHF CH13

Service Channel VHF CH68/ CH08

Vessels should call Zhuhai VTS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

**1.2 Other port user channels:**

Tugs VHF CH16 or VHF CH13

Pilot VHF CH16 or VHF CH13

**1.3. VTS Area:**

There are four reporting lines in Zhuhai VTS area:

1.3.1 Western Reporting Line: starting from 21°45'N/113°07'E along longitude 113°07'E towards north to coast line;

1.3.2 Southern Reporting Line: starting from 21°45'N/113°07'E along latitude 21°45′N towards east to 21°45'N/113°27' E;

1.3.3 Eastern Reporting Line: starting from 21°45'N/113°27'E along longitude 113°27'E towards north to 21°59'N/113°27' E;

1.3.4 Northern Reporting Line: starting from 21°59'N/113°27' E to 21°54'N/113°16' E.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Zhuhai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Zhuhai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or facilitie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 500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with a carrying capacity of ≥ 30 passengers;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Only Vessels ≥ 1000 GT expected entry to the VTS Waters)

WHEN: 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or on her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Written report (including FAX,e-form submission or e-mail)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the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approaching the berth or anchorage.(LNG vessels should report arrival time to VTS center 2 hours before arriving at VTS reporting line)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Charlie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mooring floats or securing to a berth within VTS waters.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 Alpha Bravo Charlie

**2.5 Pre-move and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moving or departing.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Bravo Charlie India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departing from the VTS area.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Bravo (Departure time/time passing report line) Charlie

**2.7 Deviation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ncident impairing safety or the environment.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Full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Observing any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X-ray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any accidents

and/or damage occurred during navigation).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Charlie X-ray.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O: Zhuhai VTS CENTER

VIA: VHF CH13

GIVING: IMO SRS Items: Alpha Bravo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3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PBS)**

3.3.1 Large sized ships(LOA≥250meters or Maximum Draught≥13.0meters):21o47'.70N/113o15'.40E;

3.3.2 Middle to large sized ships (LOA<250meters and Maximum Draught<13.0meters): 21o50'.20N/113o14'.00E;

3.3.3 Small sized ships (bound or outward bound for Xinhui): 21o53'.50N/113o11'.50E;

3.3.4 Small sized ships (bound or outward bound for Gaolan): 21o53'.50N/113o12'.80E.

**4. Services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Providing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on ship’s request.

4.2 Navigational Assistance Service (NAS)

Assisting vessels with location without specific navigation instruction on ship’s request.

4.3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5. Information Inquiry**

Contact details of Zhuhai VTS Center:

Address: Building 1, No.15Middle Qinglv Road, Zhuhai, Guangdong, P.R.China

Post Code: 519015

Tel: +86-756-3339454

Fax: +86-756-3371737

E-mail: zhvts@gdmsa.gov.cn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附件10

VTS服务指南

–（中国）–（湛江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分区

湛江VTS区域分为五个分区（即A、B、C1、C2、D区）：

1.A区：是指A、B两点连线，C、D两点连线，46号灯浮纬度（2l°10′54.77″N）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A：21°21′00″N/110°24′12″E；

B：21°21′00″N/110°25′36″E；

C：21°11′24″N/110°26′00″E；

D：21°11′03″N/110°26′00″E。

2.B区：是指46号灯浮纬度线（2l°10′54.77″N），E、I两点连线，东海岛大堤岸线及湛江湾岸线之间的海域。

E：21°06′20″N/110°34′36″E；

I：21°03′29″N/110°33′03″E。

3.C1区：是指E、F、G、H、I依次连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E：21°06′20″N/110°34′36″E；

F：21°06′20″N/110°57′53″E；

G：20°56′11″N/110°57′53″E；

H：20°56′11″N/110°38′00″E；

I：21°03′29″N/110°33′03″E。

4.C2区：是指J、K、L、M、N点依次连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J：20°30′19″N/110°30′47″E；

K：20°38′45″N/110°30′47″E；

L：20°38′45″N/110°36′02″E；

M：20°18′45″N/110°36′02″E；

N：20°18′45″N/110°24′49″E。

5.D区：是指O、P、Q、R点连线及岸线之间的海域。

O：20°15′54″N/110°17′24″E；

P：20°14′18″N/110°17′24″E；

Q：20°12′00″N/110°05′00″E；

R：20°16′24″N/110°05′00″E。

（二）分区工作频道

湛江VTS区域五个分区工作频道如下：

分区     工作频道

A区           VHF CH08

B区           VHF CH08

C1区          VHF CH08

C2区          VHF CH69

D区          VHF CH71

在A、B、C1、C2分区船舶应呼叫湛江交管中心，在D分区船舶应呼叫湛江VTS中心（徐闻），并必须在相应VHF频道上保持守听。

（三）其他频道

拖船          VHF CH09

引航          VHF CH16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湛江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及以上的客船；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报告时机：进入服务区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湛江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

电话：+86-759-2222090

传真：+86-759-2271961

船舶动态计划报告系统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点）和/或抵近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位、动态。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覆盖区内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离泊或起锚前。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船位及目的地。（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覆盖区A、B、C1、C2区。

2.报告：湛江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通过报告线时间、船位。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发生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舶与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A、B、C1、C2区报湛江交管中心，D区报湛江VTS中心（徐闻）。

3.报告方式：A、B、C1区VHF CH08，C2区VHF CH69，D区VHF CH71。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船位和其他信息。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报告：湛江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VHF CH08

4.报告内容：船舶（船名、呼号）、时间等。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引航员登离点

1.以20°58′03″N/110°37′18″E为中心，半径740米的水域。

2.以21°05′10″N/110°30′12″E；21°05′27″N/110°30′12″E；21°05′24″N/110°31′26″E；21°05′31″N/110°31′26″E四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

3.以21°01'00″N/110°49'00″E；21°00'24″N/110°55'00″E；20°57'00″N/110°55'00″E；20°59'00″N/110°49'00″E四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

4.以20°58'00″N/111°04'00″E为中心，半径2海里的圆形水域。

5.以21°01'30″N/110°44'00″E为中心，半径0.5海里的圆形水域。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助航服务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

（三）交通组织服务。

五、其他信息

船舶通过海湾大桥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向湛江VTS中心报告船舶动态：

（一）从南面进入湛江海湾大桥水域在抵湛江港49号灯浮时。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中已准确输入船舶资料和航次信息，并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正常开启的船舶，在抵湛江港49号灯浮报告点时，可免除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报告；

（二）从北面各码头或者水域出港在离开停泊地点或者施工区域时。

六、获取信息途径

（一）湛江VTS中心

通信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524001

联系电话：+86-759-2222090、2208080

传 真：+86-759-2271961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 (北京时间)

（二）湛江VTS中心（徐闻）

通信地址：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海安大道56号

邮政编码：524145

联系电话：+86-759-4685265

传 真：+86-759-4685266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 (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Zhanjiang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SECTOR:**

Zhanjiang VTS area consists of five sectors:

Sector A: Area bounded by the lines joining A and B, C and D, LOL(line of latitude) of NO.46 buoy (2l°10′54.77″N), and the coastline.

A:21°21′00″N/110°24′12″E;

B:21°21′00″N/110°25′36″E;

C:21°11′24″N/110°26′00″E;

D:21°11′03″N/110°26′00″E;

Sector B: Area bounded by lines joining E and I, LOL of NO.46 buoy (2l°10′54.77″N), and the coastlines.

E:21°06′20″N/110°34′36″E;

I :21°03′29″N/110°33′03″E｡

Sector C1: Area bounded by lines joining E, F, G, H, I and the coastline.

E:21°06′20″N/110°34′36″E;

F:21°06′20″N/110°57′53″E;

G:20°56′11″N/110°57′53″E;

H:20°56′11″N/110°38′00″E;

I :21°03′29″N/110°33′03″E｡

Sector C2: Area bounded by lines joining J, K, L, M, N and the coastline.

J:20°30′19″N/110°30′47″E;

K:20°38′45″N/110°30′47″E;

L:20°38′45″N/110°36′02″E;

M:20°18′45″N/110°36′02″E;

N:20°18′45″N/110°24′49″E｡

Sector D: Area bounded by lines joining O, P, Q, R and the coastline.

O:20°15′54″N/110°17′24″E;

P:20°14′18″N/110°17′24″E;

Q:20°12′00″N/110°05′00″E;

R:20°16′24″N/110°05′00″E｡

**1.2 Working Channel**

Sector Working Channel

A                               VHF CH08

B                               VHF CH08

C1                              VHF CH08

C2 VHF CH69

D VHF CH71

Vessels should call Zhanjiang VTS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call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

**1.3 Other Channels:**

Tugs         VHF CH09

Pilot         VHF CH16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Zhanjiang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Zhanjiang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or facilitie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 500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with a carrying capacity of ≥ 30 passengers;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 (Only Vessels ≥ 500 GT expected entry to the VTS Waters)

WHEN: 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or on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VIA:  Tel: +86-759-2222090

Fax: +86-759-2271961

Online: The report system of ships’ plan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the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approaching the berth or anchorage.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intention.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or securing to a berth within VTS waters.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intention.

**2.5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departure.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intention.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VTS reporting line (point) and/or departing from the VTS area(Sector A､B､C1 and C2).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the time passing the reporting line.

**2.7 Status Change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ncident impairing safety or the environment.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and full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Observing any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any accidents and/or damage occurred during navigation.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in Sector A, B, C1 and C2;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in Sector D.

VIA:    VHF CH08 in Sector A, B and C1;

VHF CH69 in Sector C2;

VHF CH71 in Sector D.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position and full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VIA: VHF CH08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ime.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3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PBS)**

3.3.1 Area within 740 meters radius of 20°58′03″N/ 110°37′18″E.

3.3.2 Area bounded by the lines joining 21°05′10″N/110°30′12″E; 21°05′27″N/110°30′12″E; 21°05′24″N/110°31′26″E; 21°05′31″N/110°31′26″E.

3.3.3 Area bounded by the lines joining 21°01′00″N/110°49′00″E; 21°00′24″N/110°55′00″E; 20°57′00″N/110°55′00″E; 20°59′00″N/110°49′00″E.

3.3.4 Area within 2 miles radius of 20°58′00″N/111°04′00″E.

3.3.5 Area within 0.5 mile radius of 21°01′30″N/110°44′00″E.

**4. Services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Providing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on ship’s request.

4.2 Navigational Assistance Service (NAS)

Assisting vessels with location without specific navigation instruction on ship’s request.

4.3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assing through Bay Bridge, report to Zhanjiang VTS Center as following:

5.1 Arriving at NO.49 light buoy in the Bay Bridge Waters from the south. (Vessels, which have input accurate ship date and voyage information to AIS equipment, may be excepted from reporting by VHF while arriving at NO.49 light buoy.)

5.2 Departing from north wharfs or waters, leave from anchorages or construction regions.

**6. Information Inquiry**

6.1 Contact details of Zhanjiang VTS Center:

Address: No. 12 East 1, Renmin Road, Zhanjiang, Guangdong, P.R.C

Post Code: 524001

Tel: +86-759-2222090/2208080

Fax: +86-759-2271961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6.2 Contact details of Zhanjiang VTS CENTER (Xuwen):

Address: No. 56, Hai’an Road, Hai’an Town, Xuwen County, Guangdong, P.R.C

Post Code: 524145

Tel: +86-759-4685265

Fax: +86-759-4685266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附件11

VTS服务指南

–（中国）–（茂名交管中心）

一、VHF程序

（一）分区

茂名VTS区域分为三个分区（即A、B、C区）：

1. A区：由以下四点连线和岸线包围形成的水域。

A：21°27′30″N，111°03′00″E

B：21°21′30″N，111°03′00″E

C：21°21′30″N，111°11′04″E

D：21°27′55″N，111°08′20″E

2. B区：由以下五点连线、博贺渔港防波堤连线和岸线包围形成的水域。

E：21°27′55″N，111°08′20″E

F：21°21′30″N，111°11′04″E

G：21°19′48″N，111°25′37.75″E

H：21°21′30″N，111°25′37.75″E

I：21°28′06″N，111°20′10″E

3. C区：以21°16′58.2″N，111°23′35.4″E为圆心，半径2海里的水域。

（二）分区工作频道

茂名VTS区域三个分区工作频道如下：

分区     工作频道

A区           VHF CH69

B区           VHF CH68

C区          VHF CH68

在A、B、C分区船舶应呼叫茂名交管中心，并必须在相应VHF频道上保持守听，VHF CH09频道为茂名VTS中心备用频道。

二、船舶报告

（一）适用船舶

茂名交管中心适用于：

1.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及以上的客船；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二）预报（仅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1.报告时机：进入VTS区域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离开上一港口时）。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

电话：+86-668-3990395

传真：+86-668-3990216

邮箱：mmmsa12395@126.com

4.报告内容：见《VTS船舶动态计划预报表》。

（三）进港报告

1.报告时机：通过报告线和/或抵近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实际吃水、动态。

（四）抵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抵达VTS区域内泊位或者锚地。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时间、船位。

（五）开航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离泊或起锚前。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时间、船位及目的地。

（六）离港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通过报告线离开VTS区域。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通过报告线时间、船位。

（七）变化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预报计划信息发生变化。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变化的项目。

（八）事故报告

1.报告时机：船舶发生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C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事故细节。

（九）异常情况报告

1.报告时机：发现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C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船舶异常情况。

（十）活动报告

1.报告时机：在下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

1.1拆修主机、锅炉、锚机、舵机；

1.2试航、试车、校正磁罗经；

1.3放艇（筏）。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船位和其他信息。

三、引航

（一）引航报告

1.报告时机：引航员登离轮。

2.报告：茂名交管中心

3.报告方式：A区VHF CH69，B、C区VHF CH68。

4.报告内容：船名、时间等。

 （二）强制引航船舶

1.外国籍船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三）引航员登离点

1.以21°23′21.6″N/111°07′09″E为中心，半径1海里的圆形水域。

2.以21°16'58.2″N/111°23'35.4″E为中心，半径2海里的圆形水域。

四、提供的服务

（一）信息服务

应船舶请求，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信息服务。

（二）助航服务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

（三）交通组织服务。

五、其他信息

C区是茂名30万吨级单点系泊引航员登离轮水域，报告船舶为系离30万吨级单点系泊船舶，报告时机为引航员登离轮时。

六、获取信息途径

茂名VTS中心

通信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七路6号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86-668-3990395

传 真：+86-668-3990216

电子邮箱：mmmsa12395@126.com

VHF工作语言：汉语普通话、英语

工作时间：00:00-24:00 (北京时间)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Guide**

**– (China) – (Maoming VTS)**

**1. VHF Procedures**

**1.1 SECTOR:**

Maoming VTS area consists of three sectors:

Sector A: Area bounded by the lines joining following four points and the coastline:

A:21°27′30″N，111°03′00″E

B:21°21′30″N，111°03′00″E

C:21°21′30″N，111°11′04″E

D:21°27′55″N，111°08′20″E

Sector B: Area bounded by the lines joining following five points ,and the line joining of breakwater BoHe fish harboard, and the coastline:

E:21°27′55″N，111°08′20″E

F:21°21′30″N，111°11′04″E

G:21°19′48″N，111°25′37.75″E

H:21°21′30″N，111°25′37.75″E

I:21°28′06″N，111°20′10″E

Sector C: The water area with position 21°16′58.2″N/111°23′35.4″E as center and 2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1.2 Working Channel**

Sector Working Channel

A                               VHF CH69

B                               VHF CH68

C                               VHF CH68

Vessels should call Maoming VTS in Sector A, B, C, and maintain a continuous listening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 VHF Channel 09 is the spare channel of Maoming VTS center.

**2. Reports**

**2.1 Applicability:**

Maoming VTS system is MANDATORY and applies to the following vessels. All these vessels MUST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waters of Maoming VTS.

2.1.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or facilities;

2.1.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 500GT;

2.1.3 Passenger vessels with a carrying capacity of ≥ 30 passengers;

2.1.4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cargo;

2.1.5 Vessels constrained by her manoeuvring ability.

**2.2 Pre-entry Report** (Only Vessels ≥ 500 GT expected entry to the VTS Waters)

WHEN: 24 hours before the intended entry (or on departure from the last port of call if the voyage takes less than 24 hours).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Tel: +86-668-3990395

Fax: +86-668-3990216

GIVING: *VTS Vessel Dynamic Plan Guide*

**2.3 Entry Report**

WHEN:  Passing the VTS reporting line and/or approaching the berth or anchorage.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B.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intention.

**2.4 Arrival Report**

WHEN: Anchoring or securing to a berth within VTS waters.

TO:   Maoming VTS CENTER .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B.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intention.

**2.5 Pre-departure Report**

WHEN: Before departure.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 B.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intention.

**2.6 Outbound Report**

WHEN: Passing VTS reporting line and/or departing from the VTS area.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B.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current position and the time passing the reporting line.

**2.7 Status Change Reports**

WHEN: Any change in details given in the pre-entry report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 B.

GIVING: Ship’s name or call sign; any changed information.

**2.8 Incident Report**

WHEN: All vessels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any incident impairing safety or the environment.

TO:  Maoming VTS CENTER .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B, C.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and full details of the incident.

**2.9 Observations Report**

WHEN: Observing any condi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navigation.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 B,C.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navigational status and any accidents and/or damage occurred during navigation.

**2.10 Activities Reports**

WHEN: Before or after carrying out any of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2.10.1 Overhauling main engines, boilers, anchor windlass, steering engines;

2.10.2 Testing main engines, ship trials or calibrating magnetic compass;

2.10.3 Launching of vessel’s lifeboat or life-raft.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B.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position and full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3. Pilotage**

**3.1 Pilot Report**

WHE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O: Maoming VTS CENTER

VIA: VHF CH69 in Sector A;

VHF CH68 in SectorB, C.

GIVING: Ship’s name, call sign, pilot embarking or disembarking time.

**3.2 Pilotage is compulsory for:**

3.2.1 Foreign flagged vessels;

3.2.2 Chinese flagged vessels which should apply for pilotage under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3 Pilot boarding stations (PBS)**

3.3.1 The water area with position21°23′21.6″N/111°07′09″E as center and 1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3.3.2 The water area with position21°16′58.2″N/111°23′35.4″E as center and 2 nautical miles in radius.

**4. Services Offered**

4.1 Information Service (INS)

Providing other vessels’ dynamic status, navigation aids, hydrometeorology, navigation warning (notice) information service on ship’s request.

4.2 Navigational Assistance Service (NAS)

Assisting vessels with location without specific navigation instruction on ship’s request.

4.3 Traffic Organization Service (TOS)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ector C is the 300,000-ton single-floating pilot's boarding and leaving waters of Maoming Petrochemical Co. Ltd., the reported ship is a 300,000-ton single-floating ship, and the reporting time is when the pilot boards and leaves the ship.

**6. Information Inquiry**

Contact details of Maoming VTS Center:

Address: No. 6, Shuangshan Road 7, Maoming, Guangdong, P.R.C

Post Code: 525000

Tel: +86-668-3990395

Fax: +86-668-3990216

Working Languages: Mandarin/English

Service Time: 00:00-24:00(Beijing time)

抄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